

中央 中國
交通 農民
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編

銀行人員手冊

(三)

第四編 徵信

第五編 承兌及貼現

第六編 放款及押匯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銀行人員手冊總目

第一冊

第一編 銀行人員服務須知

第二冊

第二編 存款 第三編 儲蓄

第三冊

第四編 徵信 第五編 承兌及貼現 第六編 放款及押匯

第四冊

第七編 匯款 第八編 出納 第九編 票據交換

第五冊

第十編 信託 第十一編 倉庫

第六冊

總目



64026

第十二編 外匯

第七册

第十三編

文書

第十四編

事務

第十五編

電訊

第十六編

人事

第八册

第十七編

國營各行局統一會計制度(上)

第九册

第十七編

國營各行局統一會計制度(下)

第十册

第十八編

暫行四聯總處暨各行局統計方案

第十九編

暫行各行局稽核通

則

第二十編

分支機構管理

銀行人員手冊 (三) 目次

第四編 徵信

徵信實務內部辦理手續.....一

格式

(一) 資料分類大綱表.....六

(二) 分類標準.....七

第五編 承兌及貼現

一 申請辦理銀行承兌匯票須知.....九

二 票據承兌內部辦理手續.....一二

三 承兌匯票貼現須知.....一四

四 承兌匯票貼現內部辦理手續.....一五

格式

(一) 承兌契約.....一八

(二)工商業承兌匯票.....二二

(附)農業承兌匯票

銀行承兌匯票

(三)貼現申請書.....二四

第六編 放款及押匯

一 同業轉質押及臨時拆款須知.....二七

(一)拆放同業.....二七

(二)同業質押放款.....二七

(三)同業質押透支.....二八

二 各行莊申請辦理票據重貼現須知.....三〇

三 同業往來內部辦理手續.....三一

(一)同業存款.....三一

(二)存放同業.....三一

(三)同業拆借.....三一

(附)劃一同業印鑑使用辦法.....三三

四	申請定期或活期借款須知	三五
五	定期或活期放款內部辦理手續	三七
六	各種放款契約或合約條文摘要	四〇
七	申請辦理進口押匯須知	四六
八	進口押匯內部辦理手續	四八
	(一)用委託購買證者	四八
	(二)用商業信用證者	五〇
九	申請辦理出口押匯須知	五二
十	出口押匯內部辦理手續	五二
	(一)承放行放出手續	五三
	(二)代理行歸收手續	五四
	(三)承放行收回手續	五四
十一	呆滯放款內部辦理手續	五六
格	式	
	(一)同業借款憑證	五八

(二) 同業印鑑卡.....	五九
(三) 定期質押放款借據.....	六〇
(四) 活期質押放款借據.....	六三
(五) 質押透支契約.....	六六
(六) 定期放款借據.....	六九
(七) 活期放款借據.....	七一
(八) 活存透支契約.....	七二
(九) 物品質押合約.....	七四
(十) 質押品清單.....	七八
(十一) 委託購買證申請書.....	七九
(十二) 委託購買證.....	八二
(十三) 商業信用證申請書.....	八八
(十四) 商業信用證.....	九一
(十五) 押匯借據.....	九五
(十六) 押匯契約.....	九八

銀行人 手冊 徵信

徵信實務內部辦理手續

一、徵信之標準 凡徵集資料，應從借款人及一般市場狀況兩方面着手。在借款人方面，包括償債能力及償還債務之細則。之實含有品格、能力及資金三要素。在一般市場狀況方面，包括季節變動、商業循環及各業之特殊情形等。

(一) 品格 (1) 營業上之信譽，有無不正當之競爭廣告，及出品是否真實。(2) 在同業中之地位。(3) 在社會上一般之批評。(4) 過去對於償還債務之態度。(5) 主管人員有無投機及不正當之嗜好。(6) 有無違法舞弊等情事。

(二) 能力 (1) 主管人學識經驗如何。(2) 企業之組織形式如何。(3) 管理方法是否科學化。(4) 理財之知識及方法如何。(5) 銷售方法及市場知識如何。(6) 人事管理是否完善，勞資是否協調。(7) 營業所在地，與原料生產地，及市場距離如何；交通便否。(8) 建築與機器設備是否完善；會計制度是否健全。(9) 如係化工或電器材料工業，有無研究室、化驗室之設備。(10) 出品在需要上有無不變性。(11) 生產能力如何。(12) 銷售數量及金額如何。(13) 損益情形及其趨勢。(14) 銷貨退回與銷售額之百分比，純益與投資額之百分比，各如何。(15) 每年盈餘中，有若干仍投資於本事業，供擴充之用。(16) 有無生產過剩或存貨過多之傾向；交易增減之趨勢如何。(17) 該事業係主管人手創，抑係得諸繼承；今昔之觀感如何等。

(三) 資金 資金，指有形資產而言。如其有形資產變為現金，足敷清償其負債而有餘，則可認為無危險。(1) 資本組織之方式及一般財務上之責任。(2) 比較淨值與總負債之關係。(3) 比較資本與固定資產之關係。(4) 比較資本與公積金之關係。(5) 比較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關係。(6)比較流動資產與總負債之關係。(7)保有營業以外之財產若干。(8)曾否為人承兌保證或背書，致有主債務及或有負債之存在。(9)歷年盈虧情形，官息與紅利之分攤方法等如何。

(四)季節變動 季節變動，即一年內金融疲滯活動之時間變化。當銀根寬鬆之季節，債務人每易履行清償債務。至銀根緊急之時，則難免有延期、倒帳等現象。工商各業，各有其季節變動。如原料貨物之採購，產品之推銷，工作之張弛，各有其特殊之季節變化。銀行放款，對於放出及收回之時期，須妥為配合。

(五)商業循環 在現代商業化經濟組織之下，工商業之活動，常有盈虛消長變化之現象。據研究之結果，其程序由興盛而衰歇，而調整，而進步，而復原，川流不息，更迭相生。其時期自二、三年至十餘年不定。銀行信用，將於何時膨脹，何時收縮，自須認定此種循環進行之階段，方能妥籌配合，而不至發生重大之危機。

二、信用重要性之比率 拍克曼氏 (Bookman) 認為品格應列百分之三十，能力及資格各應列百分之二十，季節變動及商業循環合列百分之二十，并作公式如下：

- (1) 品格 + 能力 + 資金 = 最理想之信用
- (2) 品格 + 能力 + 不足之資金 = 良好之信用
- (3) 品格 + 資金 + 不足之能力 = 良好之信用
- (4) 能力 + 資金 + 有缺陷之品格 = 可疑之信用
- (5) 品格 + 資金 - 能力 = 有限度之成就
- (6) 能力 + 資金 - 品格 = 危險之信用

(7) 品券十能力—資金—償款之信用

(8) 資金—能力—品券—償款之信用

(9) 品券—資金—能力—償款信用

(10) 能力—資金—品券—償款之信用

三、資料之來源 調查時應直接及間接詳細調查。直接調查時，除親往外，并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囑其填具指定格式之表報，以備綜合研究之用。

(一) 申請信用人之調查。(1) 該企業何時籌備，及成立經過如何。(2) 發起人籌備人爲誰。(3) 如係接頂，改組，其前身情形如何，與該企業現有何種關係。(4) 已否登記註冊及加入同業公會。(5) 採何種組織——獨資，合夥，抑公司。(6) 額定及實收資本各若干。(7) 資本主，合夥人或重要股東姓名，各出資若干。(8) 重要董監姓名及略歷。(9) 經理，廠長及高級職員之姓名略歷。(10) 內部組織。(11) 員工人數，待遇情形，及勞資是否協調。(12) 廠礦機器設備之種類，數量及其效率。(13) 廠產設備及存料，存貨已否保險。(14) 製造或運銷何種產品。(15) 每一期間產銷數量各若干。(16) 銷售之對象，方法及區域。(17) 有無營業上之競爭者。(18) 每一期間須用原料，物料之品量各若干。(19) 採購原料，物料或商品之方法及地點。(20) 運輸情形。(21) 製造程序或採辦方法。(22) 會計制度是否完善，有無成本會計制度，方法如何。(23) 索取財務表報，并查核其是否真實。(24) 每一期間之利潤若干，有無虧損，其原因安在。(25) 商品週轉率如何，有無存貨過多之現象。(26) 上期存料存貨各若干，估價取何種標準。(27) 有無呆帳。(28) 應付帳款及票據，是否按期償付，有無過期未付情事。(29) 有無負債，其發生之原因如何。(30) 往來行莊名稱，存款借款各若干，借款係何種方式，條件及期限如何，其他借款若干，條件期限爲何，借款人爲誰。(31) 有無股東及職員之借款及宕款。(32) 有無公積盈餘，與資本之比例如何。(33) 盈餘如何分配。(34) 有無附

屬專業或投資事業，其情況如何。(35)業務上之季節性如何。(36)政府管理如何。(37)市場之趨勢如何。(38)業務上有無困難。(39)有無未來計劃。(40)其他。

(二)商業債權人之調查 (1)往來已有若干時。(2)對渠之信用最高額若干。(3)每次購貨若干，每年共若干，有無折扣或其他條件。(4)欠債若干，到期是否照付。(5)到期票據是否從未失信。(6)有無退貨，其理由若何。(7)對渠之一般信用地位及償債能力之意見如何。(8)對其事業之現實情形及未來展望如何。(9)其他。

(三)競爭者之調查 (1)對渠經營上能力之估計若何。(2)對渠所用之競爭方法感想若何，有無不正當之行爲。(3)目前及將來本業上有何種進展。(4)渠所用之銷貨方法及條件，是否該業所常用者。(5)對渠之一般意見如何。(此項調查須機警敏活，對其意見須加判別，不可盡信。)

(四)往來銀行之調查 (1)往來已有若干時。(2)放款之最高額若干，餘額若干。(3)借款之方式、條件、保人、擔保品及期限如何。(4)借款本息是否依約償付，有無展期拖欠情事。(5)是否常年仰賴銀行借款週轉。(6)有無存款，情形若何。(7)渠之營業情形若何，可能獲利若干。(8)對渠經營管理之意見若何。(9)對其清償債務之意見若何。(如其檔案中有最近業務、財務等資料，應摘錄備查。)

(五)內部工作人員之調查 調查員應設法與其內部工作人員洽談，聆取其對於該企業之批評及意見，然後以客觀態度，加以判別。

四、資料之研究

(一)財務表報之研究

1. 趨勢研究 即將以往若干時期之決算表編製比較表，而審查其各科目變動之趨勢，並研究其原因。

2. 逐項分析 即就最近之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科目，逐一研究其內容，而指出其特點。

3. 比例分析 即就資產負債表中之若干某類科目，與若干另一類科目相比，求出各種比率，研究其關係。惟所得結果，無論良好或惡劣，須與下列情形相參證，始臻完善。(1)過去數年之情形。(2)同一地域及時間，同一營業及其他事業之狀況。(3)根據統計所昭示各業間之平均趨勢。

4. 損益之分析 即就損益計算書中所列貨物銷售、製造、成本、開支及其他收益費用等，逐項分析，指出特點，並參證過去各時期之損益，以查其盛衰；考查同時期各同業之損益，以觀其經營及管理能力。

(二)市況調查之統計研究 就每一行業每種商品或某種經濟問題，作概括之調查研究，編為統計，供信用擴張或收縮及選擇安全投放目標之參考。

五、資料之整理 資料收到時，應分類整理，使成完備之檔案，以便查閱。如資料浩繁，卷帙過多時，可做圖書目錄之編製辦法，製成卡片，編列號碼，以便檢索。並應於各項編就之資料，不斷加以補充修正，使合實際情形。(格式一)(格式二)

六、調查人員之分工 調查工作，範圍廣泛，人員既多，自應採用分工制度。例如外勤與內勤：(1)分區域，(2)分戶名，(3)分職業等。

格式

(格式一) 資料分類大綱

總綱分	一般經濟	農林漁牧	工業及實業	交通運輸	金融	財政	邊疆及通商	國際經濟
經濟理論	行政及法規	行政及法規	行政及法規	行政及法規	行政及法規	行政及法規	行政及法規	國際經濟
團體會議及人物	團體會議及人物	團體會議及人物	團體會議及人物	團體會議及人物	團體會議及人物	團體會議及人物	團體會議及人物	國際經濟
經濟地理及資源	土地經濟	工礦建設	貿易政策	鐵路	貨幣與黃金	財政政策	經濟	國際投資與開發
經濟政策	糧食問題	工礦生產及技術	國內貿易	公路	物價與遊資	財政建設	邊疆各省	租借法案
經濟建設	農林漁牧建設	工礦資金	國外貿易	航空	金融政策	預算及收支	華僑經濟	國際善後
戰後經濟問題	農業金融	勞工問題	商品	航運港埠	銀行業務	賦稅		各國經濟動態
科學管理及會計	農業經濟及技術	工合及手工業	商業行情	郵電	金融行情	公債		
經濟調查統計	農林漁牧業調查統計	工業調查統計	商業調查統計	交通運輸業調查統計	金融業調查統計	財政調查統計		

說明 1. 本分類內容包括理論、消息及調查資料。

2. 各分目之下，再按實際情形酌量分為若干細目。

3. 本分類探杜威十進位法編號。

4. 農林漁牧各生產事業資料，分類列入「農林漁牧調查統計」一類之下。

5. 工礦生產事業資料，分類列入「工礦業調查統計」一類之下。分類標準見附表。

6. 經營商業貿易各業之資料，分類列入「商業調查統計」一類之下。

7. 交通運輸事業及金融業之資料，分別列入「交通運輸業調查統計」及「金融業調查統計」之下。

(格式二)分類標準

1. 冶煉工業 鋼鐵、銅、鉛、銻、錫、汞等之冶煉軋製等工業。
2. 動力工業 採煤、煉焦、電力、石油、酒精、煉油等工業。
3. 機械工業 動力機(包括電機馬達)、工具機、作業機、工具零件之製造、修理及五金器材之製造等工業。
4. 交通器材工業 機車、汽車、電車、自行車、船舶、飛機等之製造及修理等工業。
5. 建築工業 建築材料之產製、傢具之製造及營造等工業。
6. 化學工業 酸、鹼、肥料、藥品、染料、油脂、皂燭、橡皮、玻璃、陶瓷、電池、水泥等之製造、及造紙、製革等工業。
7. 食品工業 碾米、麵粉、製茶、製糖、製鹽、榨油、屠宰、罐頭食品、自來水、香烟、釀酒、煉乳等工業。
8. 衣着工業 棉、毛、麻、絲之紡織染整、及針織等工業。
9. 用具工業 製造文具、衛生用具、度量衡器及其他日用器具等工業。
10. 印刷工業 印刷圖書、雜誌、報紙等工業。

銀行人員手冊 第四編

銀行人
買手冊
承兌及貼現

一 申請辦理銀行承兌匯票須知

(一)洽訂承兌契約

一、本行代客承兌票據，係遵照財政部頒佈之「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二、申請本行訂立承兌契約之立約人，須為合法正式商人。

前項所稱合法之正式商人，為依法登記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

三、申請本行承兌之票據，以「銀行承兌匯票」為限。

前項所稱「銀行承兌匯票」為正式商人因合法交易行為，發生債權債務關係，由債權人或債務人向訂有承兌契約之

往來銀行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

四、「工商業承兌匯票」其由承兌人委託本行擔保者，視同「銀行承兌匯票」。

五、申請本行訂立承兌契約時，應按下列手續辦理：

1. 由申請立約人提供合法之擔保品，並設立質權，過戶本行名下。

2. 由申請立約人覓妥本行同意之保證人。

3. 由申請立約人將簽章式樣，填具印鑑，交本行存驗。

承兌及貼現

(註：將來開發匯票，委託承兌，即憑此項印鑑。)

4. 由申請立約人邀同保證人，向本行簽訂承兌契約。(式樣另附。)

(二) 發票委託承兌

六、發票人根據承兌契約所簽發之承兌匯票，須黏附合法交易行為之證件及借款用途聲明書。

前項所稱之「合法交易行為」，為合法正式商人基於貨物之生產、製造、運輸、銷售等實際交易之行為。「合法交易行為之證件」，係指買賣契約、訂貨合同、准購證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七、前項匯票之期限，自承兌之日起算，最多不得超過九十日。

八、前項匯票，應照印花稅法之規定，由發票人貼足印花。

九、前項匯票，委託本行承兌時，應填具「銀行承兌匯票申請書」，加蓋訂約時原存之印鑑，連同匯票，一併送交本行簽印後，除匯票及附件交還外，其申請書即由本行存執，作為承兌之憑證。

十、本行承兌或擔保之匯票，得向發票人或委託擔保人收取承兌手續費；按票面金額，每三十日最高額千分之五計算。其不足三十日者，以三十日計算。

十一、本行得隨時通知立約人停止續做承兌，或減少承兌限度。

十二、立約人應於所開承兌匯票到期前一日，(如逢星期或休假日，應再前一天)將款交存本行備付。如發票人於到期前陸續將款存入本行者，由本行的給利息。

十三、立約人無論何種原因，如對契約不履行或履行延誤時，所有本行因此而受之損失，立約人及保證人均應負責，獨及

連帶責任

- 十四、本行因前條原因所受損失，應由保證人負責補償，并願拋棄先訴抗辯及檢索權。
- 十五、本須知未盡事宜，得按法律及銀行慣例辦理之。

承登及貼現

二 票據承兌內部辦理手續

一、顧客請求本行承兌票據時，均須先簽訂契約（式一），再由立約人（即發票人）根據契約約定之期限與額度，開具匯票，經審核無誤後，方得承兌。

二、簽訂契約前，應先作詳密之調查，例如（1）立約人之信用，（2）保證人之信用，（3）請求承兌之目的等，并須提供確實可靠之擔保品，（其一切處理方法與承做各項押款之手續，均須嚴密審核），經審核無誤後，方得簽訂。

三、簽訂契約時，立約人將擔保品連同印鑑卡送繳本行時，應另掣收據，交由立約人收執；一方簽訂承兌契約，規定（1）承兌數額，（2）匯票期限，（3）手續費率及其他重要事項。其擔保品如種類不多或不隨時調換增減者，得在契約內註明；否則應由立約人另紙填寫，作為本契約之附件。

四、承兌契約經立約人及保證人簽章後，連同印鑑卡，按號保存，并根據開立「應收承兌匯票」帳戶。

五、立約人請求承兌其匯票時，應囑填具承兌匯票（式二），在申請書聯簽蓋原留印鑑，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如訂購單或合約、發票或發貨單、准購證、匯兌憑證之一或其副本等），用途聲明書，及手續費，一併持向本行請求承兌。經辦員接到上項單證時，應（1）先核對發票人之簽章，（2）查閱該戶應收承兌匯票帳，有無超過限額，（3）在票面填明承兌號碼、承兌日期及到期日期。經主管人員簽章後，將匯票及附件交付立約人。申請書作傳票附件。同時填製承兌匯票通知書及手續費清單，共八紙，一次套寫。（參閱「承兌匯票應收承兌票款」記帳辦法。）1. 承兌匯票通知書及手續費清單，作為已承兌之通知及收到手續費之憑證，交與立約人。2. （借）匯收承兌票款及（貸）承兌匯票傳票，於匯票承兌時，分別憑以記帳。3. （貸）手續費收入承兌費

傳票於收到手續費時應以記帳。4. 應收承兌票款放出報告，經主辦人員及主管人員簽蓋後，送陳總行查核。5. 匯票到期催繳款項通知書，按匯票到期日裝排，於到期前通知立約人，如期繳款。6. (貸) 應收承兌票款傳票，於立約人交來款項時抽出，憑以記帳。7. (借) 承兌匯票傳票，於承兌匯票到期付款時抽出，憑以記帳。8. 應收承兌票款收回報告，經主辦人員及主管人員簽章後，送陳總行查核。

六、立約人於匯票到期前，將款送交本行，以便到期兌付時，即抽出(貸)應收承兌票款傳票，憑以收款，並登記「應收承兌票款」帳。

七、匯票到期，執票人憑票請求付款時，無論立約人是否將票款繳存，均應立即照付。

八、承兌匯票經核對無誤後，即抽出(借)承兌匯票傳票，將匯票加蓋「付訖」日附戳記註銷，作為傳票附件，憑以照付款項，並登記「承兌匯票」帳。

九、凡匯票到期，立約人不履行承兌契約如期繳款時，除依照契約規定，向立約人保證人追償外，並應按照各項放款催理及轉帳手續辦理。

三 承兌匯票貼現須知

- 一、凡申請以承兌匯票向本行貼現時，申請人應先填具承兌匯票貼現申請書，連同借款用途聲明書，及有關合法商業行為之證件，送交本行。
- 二、本行如認為合格，當即通知貼現人覓具本行同意之保證人，辦理貼現手續。
- 三、貼現日期，至多以不超過原匯票到期日為限。
- 四、貼現利率及貼現額度，由貼現人與本行隨時洽定。
- 五、貼現利息，由本行一次預扣。
- 六、匯票應由貼現人背書，移轉於本行。
- 七、匯票到期，不獲兌付時，本行得向發票人、背書人、承兌人及保證人中任何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 八、本須知未盡事宜，悉按法令及銀行慣例辦理。

四 承兌匯票貼現內部辦理手續

一、顧客申請以承兌匯票向本行貼現時，應囑先填具「貼現申請書」(式三)，連同借款用途申明書及有關於商業行為之證件，送交本行。

二、經辦員接到貼現人之聲請書等件後，應即詳密調查：(一)貼現人之信用是否可靠，並注意是否為合法之正式工商業；(二)貼現票據是否確有合法商業行為；(三)借款用途是否正當；(四)保證人信用如何；(五)承兌人及發票人之信用如何。然後擬定貼現額度、期限及利率，并填製調查表，陳核。

三、陳核核准後，即通知貼現人辦理貼現手續：(1)與貼現人洽定貼現額度、期限及利率，并辦理對保手續；(2)對保無誤後，貼現人即可將所執承兌匯票請求予以貼現；(3)收入承兌匯票時，應注意該票據上記載各項是否具備，承兌人之印鑑有無疑義，及貼現人是否背書移轉於本行；(4)填製 1. 貼現利息清單，2. (借)貼現傳票，3. 放出報告，4. (貸)預收利息貼現息子目傳票，5. 貼現便查卡，6. 收回報告，共六紙，一次套寫。(參閱貼現記帳辦法)；(5)將貼現利息清單及(借)貼現傳票，連同票據等件，送經主辦人員覆核及主管人員簽章後，以貼現利息清單交與貼現人，作為收到利息之憑證；(借)貼現及(貸)預收利息傳票，分別憑以轉帳；(6)將已貼現之承兌匯票等件，貼現便查卡及收回報告，一併接到日期保存；(7)放出報告，經主辦人員及主管人員簽章後，送陳總行備核。

四、已貼現承兌匯票到期時：(一)取出承兌匯票，憑向承兌人或其指定之付款人收款；(二)抽出(貸)貼現傳票，於貼現款項收回後記帳；(三)收回報告，經主辦人員及主管人員簽章後，送陳總行備核。

承兌及貼現

五、凡已貼現之承兌匯票到期，付款人拒絕付款，或付款人在票據未到期前宣告破產，或其他原因，無從償付時，本行除按照一般放款辦理手續，向貼現人及其保證人催收外，並應依照票據法規定，向背書人、發票人及票據上其他債務人中任何一人，或權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附錄) 票據法(關於匯票不獲兌付時，應行注意各條。)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為之；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八十三條 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第八十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如有特約免

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為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為之。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之利息。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

第一百〇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格式

(格式一) 承兌契約

立承兌契約人，(後稱立約人，幷包括繼承人、受讓人及法定代理人)茲因 由 保證，幷以所列擔保品作為擔

保，請求在國幣 元限度內，陸續向 貴行開具承兌匯票，由 貴行簽印承兌。所有左列條件，立約人均願遵守：

一、立約人開具承兌匯票，其款項用途，另附用途申明書，決不移作別用。

二、立約人開具承兌匯票時，所附合法交易行為證件，均屬實在。如有虛偽隱混情事，應由立約人負責。

三、立約人所開承兌匯票，自承兌之日起，最長期限不逾 日。

四、立約人應於承兌匯票到期前一日，將款項交付 貴行照付，決不誤期。

五、承兌手續費，按票面金額每三十日十分之五計算。不滿三十日者，以三十日計。由立約人於每次申請承兌時，隨票交付。

六、貴行得隨時通知立約人停止承兌或減少限度，立約人均願照辦。

七、如擔保品價格低落，或有其他情形時，貴行得通知立約人增加或調換相當價值之擔保品，立約人願即照辦。其掉換或增

加擔保品之數量及種類，幷須商得 貴行之同意。

八、擔保品如物質變壞，數量短少，或因天災人禍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受損失時，貴行概不負責，仍由立約人另換相當

擔保品。

九、擔保品應由立約人按照市價，以 貴行名義，向 貴行同意之保險公司保水火險。如 貴行認為須加保兵險或其他各險

時，立約人均願照辦。所有保險及保費收據，應交貴行存執。其保費概由立約人負擔。如遇不測，無論保險公司是否照賠，或賠不足額時，均由立約人補交相當擔保品，或另以現款補償。

十、倉單、提單等貨物單據，均應由立約人爲設定質權之背書，并過入貴行戶名，以後聽憑貴行隨時提取，或查驗貨物內容。立約人決無異議。至所需運輸、報關等一切手續，暨捐稅、倉租等項費用，由立約人自理。

十一、立約人對本契約所訂各條如不履行，或貴行認爲有不能履行之虞時，所有貴行承兌及墊付之款，得要求立約人立即償還，并得由貴行將立約人交存之擔保品逕行處分，抵償款項債務及處分時所需之一切費用。如立約人尙無其他財物存在，貴行亦得抵充欠數。所有貴行出給之各項單摺、存證，應即作廢。倘有不敷抵償，仍由立約人負責補償；如有剩餘，聽憑貴行儘先移償立約人所欠貴行之他項債務。

十二、立約人及保證人，茲切實聲明：一切擔保品，均爲立約人所有。如日後發生與第三者糾葛，致貴行受有損失時，應由立約人及保證人單獨并連帶負責，立即將貴行承兌及墊付之款償還，決不藉故推諉。

十三、保證人願保證立約人將貴行承兌之款，及依據本契約所應負擔之數，完全清償，非至立約人之責任完全消滅時，保證責任不得消滅。如立約人有不履行本契約，或貴行認爲有不能履行之虞時，願負責立即代爲履行，并自願拋棄先訴、抗辯及檢索權。

十四、保證人決不自行退保。但經貴行通知立約人換保時，立約人應立即照辦。在換保手續尙未辦妥以前，仍由原保證人負責。

十五、本契約承兌有效時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承兌及貼現

計開

擔保品名稱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存 置 地 點 備 考

此致

銀行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承兌契約人

住 址

保 證 人

住 址



（第廿一） 工 匯 票 承 兌 票 據

工 匯 票 承 兌 票 據 第 壹 號	貴 本 公 司 預 訂 交 貨 款 內 得 由 本 公 司 申 請 承 兌 國 幣 正 正 該 奉 上 第 壹 工 商 業 承 兌 匯 票 一 紙 計 國 幣 正 正 如 荷 承 允 於 年 月 日 展 兌 即 請 簽 印 承 兌 標 下 為 荷 此 致 此 啟
字 第 號	是 票 後 日 祇 付 或 其 指 定 人 對 國 幣 正 正 此 致 （此 處 寫 付 款 人 詳 細 地 址 發 行 發 票 人 地 址 大 匯 票 附 件 1 證 件 名 稱 用 邊 線 明 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票 提 示 （此 票 除 作 成 拒 絕 證 書）
字 第 號	本 承 兌 匯 票 係 償 付 預 訂 交 貨 款 茲 經 承 允 推 於 年 月 日 請 向 （此 處 寫 付 款 行 班 號 商 號 名 稱 及 詳 細 地 址） 照 收 不 誤 承 兌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簽 印 承 兌
字 第 號	金 額 期 日 到 期 日 承 兌 人 限 額 付 款 處 承 兌 日 承 兌 日

（前件——正通）

承兌及貼現

(格式一) 匯兌承業票

<p>查請申票匯兌承業票</p> <p>茲行與本 應訂 貨款承兌契約內得由本 申請承兌國幣 元正詳 奏上仰 總匯業承兌匯票一紙計國幣 元正如荷承兌於 年 月 日 照寄即請 符印承兌總 爲荷 此致 吉慶 謹印</p>	<p>匯兌承業票</p> <p>見票後 日 祈付 或其所指定人詳閱幣 元正此致 (此處祇付款人詳明地址驗付 匯票 附件 1. 匯件名稱 2. 用途詳明書 本匯票 附件 1. 匯件名稱 2. 用途詳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匯票 承兌 (此票除作拒付匯票外) 茲經承兌准於 年 月 日 請 向 (此處寄付款行莊或商號名稱及詳細地址) 限收不誤 承兌人 地址 簽印</p>	<p>票匯兌承業票</p> <p>字號</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票匯兌承業票</td> <td>票匯兌承業票</td> <td>票匯兌承業票</td> <td>票匯兌承業票</td> </tr> </table> <p>字號</p>	票匯兌承業票															
票匯兌承業票	票匯兌承業票	票匯兌承業票	票匯兌承業票															
票匯兌承業票	票匯兌承業票	票匯兌承業票	票匯兌承業票															
票匯兌承業票	票匯兌承業票	票匯兌承業票	票匯兌承業票															
票匯兌承業票	票匯兌承業票	票匯兌承業票	票匯兌承業票															

(附件二—正面)

(格式三)

貼現申請書(本申請書概不發還) 第 號
 逕啓者 茲執有承兌匯票 紙合計票面金額

國幣 正擬覓具妥保向

貴行貼現所有匯票內容擇要開列如左

承兌匯票	種類	碼號	發票人	付款人	承兌人	票面金額	到 期			借款用途 明書張數	有關商業行為證件	
							年	月	日		名 稱	張數

上列匯票如承兌查合格一切願遵

貴行定章辦理即請

查核允准爲荷

行台照

貼現住保人
 地址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見 意 定 核

對保證明書

查 向

貴行訂借之承兌匯票貼現總額計國幣
以資證明此致

行台照

正確係 啟

為承還保證人如票據到期有不付情事自當即如數清償將再簽蓋

謹啟(須簽蓋原用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兌及貼現

銀行人
員手冊 **放款及押匯**

一 同業轉質押及臨時拆款須知

(一) 拆放同業

- 一、各地中、交、農三行，及中信、郵匯兩局，如因臨時頭寸接濟不及時，得商向當地中央銀行申請拆款。
- 二、拆款之數額，視三行、兩局當地需要情形酌辦，不預定限額。
- 三、拆款之期限，因係臨時性質，以短期為限。到期應即歸還，不得展期。（如確有較長之需要時，應按同業質押放款辦法，申請轉質押。）
- 四、拆款之利率，一律按照當地中央銀行掛牌日拆利率計算。
- 五、辦理拆款時，應由拆款行局填具「拆款申請書」，連同「拆借款憑證」，一併交中央銀行存執。
- 六、以上所列，係指各該地已舉辦四行兩局交換，尙未經中央銀行辦理普遍票據交換而言。如各該地方已由中央銀行辦理普遍票據交換者，其拆款事宜，即照「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辦法」辦理。

(二) 同業質押放款

- 一、各地三行、兩局及其他同業，為短時期內確需款項週轉者，得提供其原做之質押放款及所附押品，轉向當地中央銀行

放款及押匯

申請「同業質押放款」其原質押放款，以奉四聯總處及各該地放款委員會所核准者為限。

二、每行莊申請「同業質押放款」之限額，不必預定，惟應以確需接濟用途正當，由中央銀行審度當地需要情形辦理之。

三、「同業質押放款」之數額：(1)中、交、農三行及中信、郵匯兩局，最高以按原放款之口成為限。(2)其他同業，以按原放款之口成為限。

四、「同業質押放款」之利率：(1)三行、兩局按原放款利率減低四分之一辦理。(2)其他同業，按原放款利率減低二厘至四厘辦理。

五、「同業質押放款」之限期，視實際需要而定，但最長限期為口月，並以不超過原放款之到期日為限。

六、「同業質押放款」之申請，應由申請行莊，將(1)原做質押放款之約據；(2)原做質押放款所附之押品、倉單、提單及保險單等；(3)原借款人之借款用途申請書、營業概況表及有關文件等；先行送請中央銀行審核。

七、「同業質押放款」之押品，即以各該原放款取得之債權全部移轉中央銀行，作為質押品。所有原押品之倉單、提單、棧單及保險單等，均應辦理過戶手續。

八、行莊辦理「同業質押放款」時，應將(1)同業質押放款保證書（三行、兩局免保）；(2)按照核定折扣之質放額，連同到期應付本息，一併填具拆借款憑證；(3)原做放款之約據及有關證件；(4)原附押品之倉單、棧單、提單及保險單等；一併交由中央銀行存執。

(三)同業質押透支

一、「同業質押透支」限各地三行兩局。如有較長時期之週轉需款，經由各該總行局處與中央銀行業務局洽妥者，得以其奉四聯總處核准原做之工礦貸款，轉向當地中央銀行申請「同業質押透支」，並洽訂合約辦理之。

二、「同業質押透支」之合約，包括要點如左：

(1) 透支額度 由雙方協妥訂明額度為國幣若干元，按照提供質押之原貸款實際放出額最高七折內，得開具支票，陸續支用。

前項原貸款之實際放出額，以後遇有增減變動，應逐日製表，送交中央銀行存核。

(2) 透支利率 按照原貸款利率通扯計算，并減少四分之一，訂明月息 分 厘；每月或每月結付一次。

(3) 透支期限 自商妥之日起算，至多六個月，並以不超過原貸款之到期日為限。到期，本息償清。

(4) 質押品 以奉四聯總處核准原做各項工礦貸款取得之全部債權，轉讓中央銀行，作為質押品。開具清單，將質押品證件及原貸款約據等，逐一檢附，送交中央銀行存執。

(5) 前項提供質押之原貸款，如遇有收回，或減額，或竟不能歸償等情，以致原提供質押品實質減少時，除概由借款行局負責外，並應比例減少本透支之可用額度。

一一 各行莊申請辦理票據重貼現須知

一、凡合乎財政部頒佈「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之票據，經各行莊承做貼現後，如確因本身資金週轉需要時，得以上項已貼現之票據，附同有關證件等，向中央銀行申請重貼現。

二、各行莊應按月填送每月終月計表，交中央銀行留存備查。如中央銀行認有必要時，並應填送資產目錄。

三、重貼現之數額，按照中央銀行之規定，但原貼現行莊之本身資金足敷週轉者，不予重貼現。

四、重貼現之利率，按照中央銀行掛牌重貼現率計算，預先一次繳付。

五、重貼現之期限，自核准辦理之日起，以原做貼現票據承兌之到期日為到期日。

六、重貼現之申請，應由申請行莊填具重貼現申請書，並將（一）原做貼現之保證書，（二）原貼現之票據，（三）原票據所附之合法交易行為證件，（四）其他有關證件，一併送請中央銀行審核。如經核准辦理後，即交中央銀行存執。

七、各行莊申請之重貼現，經中央銀行核准通知後，應（一）覓具妥保，填具重貼現證書；（二）將原貼現票據加簽背書，轉讓中央銀行。

三 同業往來內部辦理手續

(一) 同業存款

一、開立新戶 同業間如有在業務上發生往來之必要而申請開立存款戶時，事先應陳請總行核准後，始可開戶。經辦員接下列戶申請函件及印鑑卡後，應即編列戶號，登記戶名，掣發空白支票簿及送款簿，點交存款行戶應用。其存取手續，悉依照「甲種活期存款內部辦理手續」辦理。

二、印鑑處理 印鑑格式，一律用活頁。每片以僅列一個印鑑為限。應填具一式兩份：一份由經辦員存驗，一份送會計部份保管。此項同業印鑑，因人事更易及簽字權運用繁複關係，應予妥慎保管。如接到存款行戶申請更換印鑑之函件，經核對舊印鑑相符後，應即註明新印鑑收到日期，照予更換新印鑑，並自即日起生效。舊印鑑加註註銷日期後，另行保存。（參閱附錄「劃一同業印鑑使用辦法」）

三、款項透支 同業如約定透支者，事先須經總行核准，始可開戶，並照訂透支契約。該戶得在透支限額以內簽發支票，隨時支取，惟應檢查其透支餘額，隨時以同業存款及同業透支兩科目調整之。

(二) 存放同業

四、開戶存放 凡當地有中央銀行者，各行應一律集中存放中央銀行。其未設中央銀行之地方，各行得視事實需要，相立存放。其當地僅有一行者，經陳准後，得存放省地方銀行或商業銀行。（如需透支同業時，亦應先行呈核准。）經核准存放同業

後，應即將本行印鑑及申請書函件，連同送款簿及支票領取證，再送存放之銀行。俟辦妥手續後，應注意檢視(1)送款單存根是否簽蓋完齊，(2)領來之支票有無缺頁，然後填製傳票，記帳；空白支票及空白送款簿，須妥慎保管。

五、款項收付 (1)存出款項：存出款項時，應先填就存放同業之送款簿，將現款或票據及金額等事項詳細填列；並填製

(借)存放同業傳票，送款簿存根。俟收款同業簽蓋完竣掣回後，作傳票附件，傳票送主辦人員復核蓋章後，憑以記帳。

(2)提取款項：提取款項時，應憑關係部份傳票，填製(貸)存放同業傳票，並開具同額支票，送經主辦人員及主管人員覆核簽章後，交關係部份辦理傳票，憑以記帳。

六、透支款項 如，因業務上需要，在原存放戶向同業透支款項時，經陳奉總行核准後，應先按照手續，填具透支契約。如係質押透支時，並應將質押品一併送交同業，取具收條，妥慎保管。

七、軋計頭寸 經辦員應隨時注意存放同業之數額，免利息損耗；尤應顧及存放同業與同業存款之數額，以便相互撥抵。

八、計算利息 每屆結息時，俟利息算出後，應與各往來同業先行核對相符，然後分別轉帳；並應將同業之對帳單附入傳

票，作為附件，以備查考。

(三)同業拆借

九、短期拆借 辦理票據交換地方之銀行，如臨時因頭寸調撥不易，致交換發生差額時，得向當地中央銀行作短期性拆借。拆借時，(1)先按照實際需要，與中央銀行洽定拆款數額，依照當日日拆利率，填具拆款申請書及同業拆借款憑證，經主管人員簽章後，連同質押品，例如本行貼進之票據，或質押款項之債權之憑證等，一併送交中央銀行；並即填製(貸)轉貼現及(借)

利息支出等傳票，應以分別記帳。(2)次日票據交換時，中央銀行將同業拆借款憑證，連同質押品送還後，即加蓋「附件」戳記，填製(借)轉貼現傳票沖轉，並將憑證附入傳票，作為附件。(3)拆借款項之質押品，仍分別保管。(4)如次日交換又發生差額，仍需拆款時，得再填憑證借款。(5)此項拆借款，應於當日陳報總行備案。

如當地並無中央銀行，或尚未辦理票據交換時，其臨時拆借款項，除不送票據交換外，其餘手續與上述各點同。

十、長期借支 凡因業務上需要，向同業借支款項時，經陳奉核准後，照填借款憑證及透支契約，並將質押品繳送放款銀行，然後視事實需要，一次或分次支取。其處理手續，與上項大致相同。

十一、重貼現 凡因業務上需要，以本行貼進合法之他行票據，向當地中央銀行辦理重貼現，經陳奉核准後，即將原貼現票據加簽轉讓背書，並覓保填具重貼現證書。(三行二局免保)連同(1)原做貼現之保證書，(2)原票據所附之合法交易行為證件，暨(3)其他有關證件等，一併送交中央銀行。辦妥手續後，憑以填製(質)轉貼現傳票，記帳。

(附)劃一同業印鑑使用辦法

一、印鑑格式，一律用活頁；以每頁一人為限。

二、有權簽字人員，分甲乙兩組：甲組單簽有效；乙組會簽有效。其須甲乙兩組會簽有效者，從其慣例。

三、一切對外票據及票據上背書擔保等，均須親筆簽字，並加蓋印章。其申明僅用印章或僅用簽字者，從其約定。惟簽字不得以戳記代替，以昭慎重。

四、騎縫章、壓數章、硬印等，僅備內部核對之用，不作為正式印鑑。

銀行有權簽字人員印鑑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啓用

姓名		組別		印 鑑 式 樣		
職別				簽 字	印 章 簡 簽	
使 用 辦 法						

銀行人員手冊 第六編
五、印鑑發送時，均須由授權簽字人員簽名蓋章證明。
橫一五公分，直一〇公分。
(正面)

備			註		
發 送			註 銷		
日期	函號	授權人簽字	日 期	函 號	

(背面)

四 申請定期或活期借款須知

一、本行辦理定期放款分下列六項：

(一) 定期質押放款 有質押品，並約定到期一次歸還者。

(二) 活期質押放款 有質押品，並約定在借款期限內陸續歸還者。

(三) 活存質押透支 有質押品，在約定透支額度及期限內隨時存取者。

(四) 定期放款 無質押品，並約定到期一次歸還者。

(五) 活期放款 無質押品，並約定在借款期限內陸續歸還者。

(六) 活存透支 無質押品，並約定在透支額度及期限內隨時存取者。

二、申請借款人，視實際需要，按照上列方式，申請借款時，應覓具保證人，填製營業狀況表，借款用途申請書暨調查表，送交本行審查。經核定後，洽辦訂約手續。

三、借款利率，由本行隨市酌定。

四、借款期限，由本行視借款實際需要酌定之。

五、申請質押借款人提供之質押品，以自己所有，並無其他糾葛，商經本行同意者為限。

六、借款質物，應送交本行保管。如係寄存其他倉庫者，應徵得本行之同意。必要時，本行並得派員監管。

七、借款質押品，應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所有一切費用，均由借款人負擔。

放款及押匯

八、質押品，應由借款人向本行同意之保險公司保足火險或其他各險，並過戶本行名下，將保險單連同保費收據，一併交由本行存執。

九、借款到期，如借款人不能依約償還本息時，應由保證人負責立即代為清償。本行並得逕將質押品處分變價抵償。如尙未敷，仍應由借款人及保證人連帶負責補償。

十、本行為考核借款用途，得派員稽核借款人賬冊及其他與借款有關各項事宜；借款人應儘量予以便利。

十一、本須知未盡事宜，悉按法令及借款契約暨銀行慣例辦理。

五 定期或活期放款內部辦理手續

一、顧客向本行申請辦理定期、活期借款時，應囑其指定借款項目、預定保證人、填具營業狀況表、借款用途申請書及調查表，送交本行審查。

二、經辦員於接到上項書表後，應即詳密調查：(一)申請人之信用是否可靠。如係工商團體，並注意會否依法登記，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二)借款用途是否正當。(三)質押品是否易於變賣；所列價格是否與市價相符。(四)保證人信用如何；有無保證資格。然後加具意見，擬訂放款額度、期限及利率陳核。

三、俟陳核核准後，即通知申請人訂約，並辦理對保手續。其契約應由申請人依法貼足印花。

四、質押放款，經訂約後，即辦理下列手續：

(一)質物堆存本行倉庫或經本行同意之其他倉庫者，應囑申請人將倉單過戶本行名下，交由本行收執；由本行製給質押品收據。

(二)質物堆存申請人自有之倉庫者，應由主管人員指派監管人員點收，會同加鎖，懸掛本行質物倉庫招牌；並由申請人填具質物報告表，由監管人員加蓋證明，送陳存查。

(三)抵押品應囑由申請人開列清單，連有關契據、圖表及所訂借款合同，會同送請當地主管機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所有一切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其有關契據、文件，均應送交本行存執，由本行製給質押品收據。

(四)質押品，均應囑由申請人向本行同意之保險公司保足火險或其他各險。所有保險單及保費收據，並應過戶本行名

下，交由本行存執。

(五)質物如係有價證券及其他易於保管之小件物品，即由申請人送交本行點收保管，由本行製給質押品收據。

如係記名證券，並應辦理註冊或過戶手續。

五、定期放款，於申請人辦妥手續，簽立借據後，即填製傳票，支付款項。

六、活存質押透支及活存透支，於申請人辦妥手續，簽妥契約或合約後，由申請人填具印鑑卡，開立透支戶，(如係舊有往

來戶，可免填)在規定額度內，簽具支票支用，不再另立借據。

七、各種放款有關契據，應送交保管部份保管。

八、放款利息，依照約定，按期算收。

九、借款人中途申請掉換質物，應詳細調查其品質價格，經陳准後，通知有關部份，辦理掉換手續。必要時，並陳報總行備案。

十、借款人中途申請贖取一部或全部質物時，應由借款人按照比例，歸還借款本息後，通知有關部份照發。

十一、質押物市價及品質，應隨時注意調查。如遇跌價或變質，應隨時通知借款人如數補足，或比例歸還借款。

十二、質押物如遇不測，除通知保險公司賠償外，並應立即通知借款人及保證人歸還借款。

十三、借款到期前，應先通知借款人屆期歸還借款本息。

十四、放款到期，借款人來行歸還借款本息時，即填製傳票，收受款項，檢出借據合約及有關單據，將借據退還借款人。合約

由雙方換函註銷，不再退還。

十五、質押放款，借款人到期清償時，即憑本行出給之質押品收據，由借款人帶書，將質押品及保險單等件，送還借款人。

其派由監管人員監督者，則通知監管人員點交，向借款人取具證明具報。其以不動產作押者，並應會同借款人，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撤銷登記。

十六、如借款屆期未能收回，即按照催收手續辦理。

六 各種放款契約或合約條文摘要

說明：本條文摘要，係就各行現行各種放款契約摘錄，加以修訂，依條文性質，分類輯成，以備洽訂契約參考之用。其各類所列各條，在某種放款契約有僅能適用一條者，有兩條可同時應用者，須斟酌放款業務之實際情形運用之。如係合約時，其「借款人」可改為「甲方」字樣，「貴行」可改為「乙方」字樣。

一、立約：

(一) 立借透支契約 ○○○○ (以下簡稱借款人，並包括其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 茲以後列質押品作為擔保，並邀同承還

保證人 ○○○○ (以下簡稱保證人，並包括其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 向

貴行保證，借到國幣 元正 項訂定條款如左：

(一) 立合約 ○○○○ 行 (以下簡稱甲、乙方) 茲因甲方經營業務，需款週轉，提供後列質押品作為擔保，並邀同 ○○○○ 為承

還保證人，向乙方 質押透支款項 經雙方洽定條件如左：

二、金額：

(一) 本借款國幣 元正，於立約日由借款人如數收到，不另立收據。

(二) 透支 元為限，由借款人開具支票支用之。

(三) 本借款國幣 元正，由借款人分次支取之。

三、期限：

(一) 本借透支款訂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 本借透支款以 為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到期，借款人即將借款本息，如數清償。

(三) 本借透支款以 為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到期，借款人即將借款本息如數清償。但得於

借款未到期之前陸續償還，息隨本減。

四、利率：

(一) 本借款利率，按 息 分 厘計算。

(二) 本借款利率，按 息 分 厘計算。但因市面情形變遷，貴行得隨時通知改訂之。

(三) 本借透支利率，按 息 分 厘計算。每 結算一次。但因市面情形變遷，貴行得隨時通知改訂之。

五、還款：

(一) 本借透支款到期，應由借款人將本息一併清償。

(二) 貴行如於所訂借款期限之內，欲將借款本息收回，得隨時通知借款人限期清償；借款人願於限期內履行。

(三) 透支款項，在期限內，經 貴行通知停止支付或減少透支額度時，借款人當即照辦。

(四) 本借透支款借款人，應於 年 月 日開始歸還本金 元，以後每 月歸還本金 元，到期將本息一併清償。

六、用途：

(五) 借款人應將 收入之全部，隨時送交 貴行收帳，陸續償還借款。專戶存儲作為還本付息基金。到期將本息一併清償。

放款及押匯

本借款指定專屬借款人 之用，不得移作他項用途。

七、保證：

(一) 保證人願保證借款人履行本借據全部條款。如借款人不依約履行時，保證人願負連帶償還責任，並願拋棄先訴、抗辯及檢索權。

(二) 保證人願保證借款人將借款本息如數清償。非至借款人之責任完全消滅時，保證責任不歸消滅。如借款人有不能履行之虞時，願負責立即代為履行，並自願拋棄先訴、抗辯及檢索權。

履行本借據或 貴行認為有不能履行之虞時，願負責立即代為履行，並自願拋棄先訴、抗辯及檢索權。

(三) 保證人茲切實聲明於應行履行償還責任時，決不以質物未經處分，及對借款人所有財產未為強制執行，及其他任何理由，藉口延緩。

八、換保：

保證人非經 貴行同意，決不中途退保。如 貴行認為須增加或更換保證人時，一經通知，借款人願即照辦。在換保手續尚未辦妥以前，仍由原保證人負完全責任。

九、質押品：

甲、所有權：

(一) 借款人及保證人，茲切實聲明：一切質押品，均為借款人所有；如日後與第三者發生糾葛，致 貴行受有損失時，應由 借款人及保證人單獨並連帶負責，立即將借款本息全數清償。

(二) 借款人茲切實聲明：所有提供擔保之質物，均為借款人所有，並無其他糾葛；在未經 貴行同意以前，不得私自處置，

或押抵其他債務；其品名、數量、單價、總值及存放地點等項，應由借款人開具清單，作為本約借據附件。

乙、增加或掉換：

(一) 質押品如有價格低落或其他情形時，貴行得通知借款人增加或掉換相當價值之質押品；借款人願即照辦。其掉換或增加質押品之數量及種類，並須預先商得 貴行之同意。

(二) 借款人提供之質押品，(另附清單) 按 折向 貴行質押款項。如在借款期內，質押品價值低落，經 貴行通知後，借款人願即增加質押品，或償還相當現款，至少以補足低落之價值為準。

丙、管理：

(一) 質押品如遇物質變壞，數量短少，或因天災人禍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受損失時，貴行概不負責；仍由借款人增加或掉換相當質押品。

(二) 倉庫提單等貨物單據，均應由借款人為設定質權之背書，并遞入 貴行戶名，以後聽憑 貴行隨時提取，或查驗貨物內容，借款人決不異議。至所需一切費用，概由借款人負擔。

丁、存棧：

(一) 借款人以坐落 倉庫全部，無價貸與 貴行，作寄堆質物之用；由 貴行會同加鎖及啓閉，並於門首懸掛「 行倉庫」字樣之招牌，以明質權。如 貴行認為須將質物一部或全部移轉其他處所堆存時，借款人願即照辦；所有一切費用，概由借款人負擔。如因遷移，致質物損壞或散失時，借款人亦自願負責，與 貴行無涉。

(二) 貴行得派 在借款期內 巡迴檢查質物，並稽核借款人帳目；但一切善良管理責任，仍由借款人完全負擔。如

放款及押匯

質物物質變壞，或因天災人禍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受損失時，貴行不負任何責任，仍應由借款人另換相當質物，或提前清償借款本息。借款人於質物增減時，應先商得 貴行同意後，再行辦理；並會同 填具質物報告，送交 貴行存查。

(三) 借款人提供之質押品，在存棧期間，如遇事機迫切，或因預防災患，須將質物一部或全部遷移堆放，不及通知時，由貴行先行移動，其費用仍由借款人負擔。如因遷移致質物損壞或散失時，借款人自願負責，與 貴行無涉。

戊、保險：

借款人願將全部質押品，按照市價，以 貴行名義，向 貴行同意之保險公司保足火險。如 貴行須加保其他各險時，借款人均願照辦；所有保險單及保費收據，應交 貴行收執；保費概由借款人負擔。如遇不測，無論保險公司是否照賠，或賠不足額時，均由借款人補交相當質押品，或另以現款補足之。

己、收益：

質押品項下，如有應得之收益，貴行可為代收入帳。但 貴行並無代收之義務。

庚、處分：

借款人對本^{借款}所訂各條，如不履行，或 貴行認為有不能履行之虞時，得囑借款人立即清償借款本息，並得由 貴行不經通知，逕將質押品處分，抵償該項債務及處分時所需之一切費用。又借款人如倘有其他財物存於 貴行，亦得由 貴行合併處分，抵充欠數。所有 貴行出給之各項單摺，存證，應即作廢。倘仍不敷抵償時，應由借款人負責補償；如有剩餘，仍由 貴行儘先移償借款人所欠 貴行之他項債務。

十公證

(一) 本借據 應向法院辦理公證手續；其費用由借款人負擔。所有公證證件，概交 貴行存執。

(二) 借款人提供之質押品，應開具清冊，作為本借據 附件，並由雙方會同向主管法院辦理公證手續；其費用由借款人負擔。

(三) 借款人以全部資產，作為本借款擔保，開具清冊，作為本借據 附件。並由雙方會同向主管法院辦理公證手續，其費用由借款人負擔。

十一、稽核：

(一) 借款人經 貴行通知，願即按 填具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其他指定報表，送交 貴行查核。

(二) 甲方為使乙方易於明瞭其財務實況起見，願將有關本借 透支款一切存匯款項，儘量與乙方往來。

(三) 乙方所派 應由甲方 按 月 致 送 津 貼 國 幣 元 交 由 乙 方 收 帳
供給膳宿及辦公處所應用文具等並按月致送津貼國幣 元交由乙方收帳

十二、履行地點：
本借據 訂定在 貴行所在地履行。

十三、其他：

(一) 本借據 自簽訂之日起，即屬有效。

(二) 本約自雙方及保證人簽章之日起，即屬有效。本約一式四份：正本一份，由乙方收執；副本三份，除由甲方及保證人各執一份外，其餘一份，由乙方陳送總行備案。（如有管轄行之分支行處對外簽訂此項合約，應酌繕副本，隨款管轄行）。

放款及押匯

七 申請辦理進口押匯須知

- 一、凡公司商號向外埠採購貨物，申請本行辦理進口押匯時，須先商定用款額度，並覓具保證人，填具申請書，送交本行。
- 二、本行如認為合格，即通知申請人，繳存一部份現金，或提供相當物品，作為保證，由本行開發押匯憑信。
- 三、押匯憑信，分委託購買證與商業信用證兩種；由申請人於申請時商洽，擇定一種。
- 四、本行開發委託購買證後，由申請人寄交售貨人。售貨人即憑托購證約定之範圍，開具申請人付款之匯票，連同提單及其他有關單據，向本行指定之售貨人所在地之分支行，或其他行莊，請求兌付款項。
- 五、售貨人憑托購證，開出申請人付款之匯票，經由當地之分支行，或其他行莊兌付後，連同提貨單據，寄交本行。如本行與申請人約定為「承兌後交單據匯票」者，得由申請人承兌匯票後，交付提貨單據；俟匯票到期時，再憑向收款。如係「付款後交單據匯票」者，須由申請人付清票款後，方能交付提貨單據。
- 六、本行開發商業信用證後，由申請人寄交售貨人。售貨人即憑信用證約定之範圍，開具本行付款之匯票，連同提單及其他有關單據，商請當地行莊承購。
- 七、售貨人憑信用證開出本行付款之匯票，經由當地行莊承購，連同提貨單據，寄向本行申請承兌後，其提貨單據，即由本行收存。匯票經承兌後，交還原申請行莊。
- 八、押匯貨物，如經商由本行同意，申請人得分批贖取。
- 九、押匯利率，由本行與申請人隨時洽定。

- 十、匯費及手續費，由本行按匯票金額，照市酌定收取。
- 十一、本須知未盡事宜，悉照法令及銀行慣例辦理。

八 進口押匯內部辦理手續

(一) 用委託購買證者

承放行開發委託購買證手續：

一、顧客擬向本行商做進口押匯，申請開發委託購買證時，應囑覓具妥保，照填申請書（式十一）。

二、經辦員接到申請書後，即調查(1)申請人之信用，(2)保證人之信用，(3)押匯貨物種類與價值，及(4)運送機關與運輸方法等項。如屬穩妥可靠，即擬定用款額度、期限及利率，並填製調查表陳核。

三、俟陳奉核准後，即(1)與申請人洽定託購證「可否取銷」及「可否保證」及「可否追索」並匯費、利率及手續費率；(2)向申請人收取保證金或相當擔保品，並掣給收據；(3)根據申請書，填製託購證（式十二），與通知書及留底，共三聯，一次套寫；同時填製（借）應收保證款項（貸）保證款項傳票，一併送由主辦人員覆核，及主管人員簽章後，將託購證寄請聯行或指定兌付行莊照理，通知書交申請人轉寄售貨人，留底按號排列保存，傳票分別憑以記帳。(4)如申請人請求以電報通知時，應另擬電文，加填密押譯發，並在發出之託購證上，注明「已另電知」字樣，以資識別。

代理行付款手續：

四、聯行或指定兌付行莊接到託購證時，如係「與以保證」者，即根據通知售貨人；如係「不與以保證」者，售貨人憑託購證通知書，自行申請。俟其持憑提貨單及有關單據，連同匯票，前來請求兌付時，應審核全部單據及其他各項，如提單及保險單之抬頭保險金額及匯票金額期限等，與託購證規定之條件是否相符。如屬相符，即照付款項，並填製（借）聯行往來傳票，及

付款報單（指聯行而言）付款報單，連同全部單據及匯票，寄交委託行，（即開出託購證行）同時在託購證背面各欄內，詳細登記，傳票憑以記帳。

承放行收回押匯手續：

五、承放行接到聯行或兌付行莊之付款報單，及所附匯票，與全部單據，經核對無誤後，即填製（1）借進口押匯傳票，（2）進口押匯通知書，（3）借保證款項（貸）應收保證款項傳票，（4）進口押匯放出報告，（5）進口押匯收回報告，及（6）進口押匯便查卡，共六聯，一次套寫。（參閱進口押匯記帳辦法。）將（1）付款報單，代替（貸）聯行往來傳票，（指聯行而言）與（借）進口押匯傳票，及（借）保證款項，與（貸）應收保證款項傳票，送經主辦人員復核蓋章後，分別憑以記帳，（2）貨物單據，如約定為「付款後交單據匯票」者，即將進口押匯通知書，連同匯票，通知申請人；其匯票，經由申請人承兌後，留存到期向收；收到後，即將單據交付申請人。如約定為「承兌後交單據匯票」者，應將通知書連同匯票，送由申請人承兌；其提貨單據，即由本行背書，交付申請人；匯票留俟屆期收款。（3）進口押匯放出報告，經主辦人員及主管人員簽蓋後，送陳總行查核。（4）進口押匯收回報告及便查卡，按申請人戶名排列保存，並在託購證留底背面各欄，詳細登記。

六、押匯貨物抵埠，應立即通知申請人，辦理報關存棧及保險等手續。俟申請人前來具領提單，辦理上項手續時，應在提單上註明「限於報關，其權利仍屬本行」字樣，交與申請人，會同本行將貨提取，存入本行同意之倉庫；將倉單及保險單仍交存本行。如遇必要，或申請人請求代辦時，其一切捐稅費用，均由申請人自理。

七、匯票到期前，應向申請人催贖。俟屆期申請人前來贖取時，即取出匯票等件，及進口押匯便查卡，與收回報告。（1）以進口押匯便查卡代替（貸）進口押匯傳票，連同另製利息匯費及手續費等傳票，一併送由主辦人員覆核簽章後，憑以記帳。（2）將匯

票等件，交還申請人。(3)收回報告，經主辦人員及主管人員簽蓋後，送陳總行查核。

八、如係分批贖取者，應填製(貸)進口押匯傳票，及收回報告，共兩聯，一次套寫。傳票憑以記帳；收回報告經主辦人員及主管人員簽蓋後，送陳總行查核。並在進口押匯便查卡背面，填註收回金額及日期。至最後一批收清時，除照製傳票及報告，並填註便查卡外，並應將便查卡註銷，作為傳票附件。

九、申請人繳存之保證金或擔保品，至全部進口押匯結清時，即予退還，或以抵價應付押匯款項，並收回收據，註銷，作為傳票附件。

十、已開出之託購證，如約定「可以取銷」者，本行認為必要，或應申請人之請求取銷時，應通知聯行查照；並填製傳票，沖回「應收保證款項」及「保證款項」數。

十一、已開出之託購證，如遇增減用款額度或滿期後，尚有餘額未用時，應隨時照製傳票，追加或沖回「應收保證款項」及「保證款項」金額；並用紅字在託購證留底上註明，一面通知聯行查照。

十二、匯票到期不獲兌付時，除向申請人催贖外，如約定「可以追索」者，並應依法向售貨人行使追索權。

(二)用商業信用證者

十三、顧客商請開發商業信用證時，除(1)囑照填申請書(式十三)；(2)調查申請人及保證人或信用等項無誤；(3)擬定用款額度填製調查表陳核外，應於陳奉核准後，(一)與申請人洽訂匯票承兌契約；(二)向申請人收取保證金或相當擔保品，並掣給收據；(三)填製信用證(式十四)及留底，共兩聯，一次套寫；(四)照製(傳)票收保證款項；(五)保證款項傳票，一併送由

主辦人員覆核簽章後，將信用證交申請人，轉寄售貨人。留底按號排列保存，傳票分別憑以記帳。

十四、售貨人憑信用證開出本行付款之匯票，連同全部提貨單據，經由當地行莊承購後，寄交本行所在地之往來行莊，持向本行請求承兌時，於審核該項匯票與所附提貨單據及其記載各項，與信用證規定之條件符合後，即填製（借）保證款項、（貸）應收保證款項及（借）應收承兌匯票、（貸）承兌匯票傳票，（用承兌匯票套寫格式），連同匯票等件，送由主辦人員覆核，及主管人員簽章承兌後，將匯票交還執票人。其所附提貨單據，由本行留存；傳票分別憑以記帳，並在信用證留底背面各欄，詳細登記。

十五、本行於承兌匯票後，應即通知申請人，於匯票到期前繳付票款，贖取押匯貨物。如申請人請求先期提貨，經本行認可者，得覓保，或繳存擔保品及現款，簽具信用提貨單據，先行提取貨物。

十六、押匯貨物抵埠，報關存棧，及承兌匯票歸收，及支付手續，悉照前述託購證各項辦法，及票據承兌內部辦理手續之規定辦理。

九 申請辦理出口押匯須知

- 一、凡公司商號擬以運送在途之貨物，申請本行辦理出口押匯時，須先覓具保證人，填具申請書送交本行。
- 二、本行如認為合格，即通知申請人，邀同保證人，向本行簽立押匯借據。如係循環做者，應簽立押匯契約。
- 三、押匯額度、期限、利率及匯費，由申請人與本行隨時洽定。
- 四、押匯貨物提單、保險單及一切有關單據，應由申請人於辦理押匯時，一併交與本行收執。
- 五、押匯貨物提單，應以公營或私營之負責運輸機關所出具者為限，並須註明本行為提貨人。
- 六、押匯貨物運送在途，或到埠存棧，均應用本行名義，向本行同意之保險公司保險足額。
- 七、押匯貨物，一切捐稅、倉租及保險等費用，概歸申請人負擔。如因漏稅違章，致有罰款或扣留情事，均應由申請人負責自理。
- 八、押匯貨物，如因交通受阻，滯留途中，或遭天災人禍及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有損失時，本行概不負責，並應由申請人照約履行，清償本息。
- 九、押匯貨物，如商經本行同意，得分批贖取。
- 十、押匯單據，應由申請人按規定貼足印花。
- 十一、本須知未盡事宜，悉按法令及銀行慣例辦理。

十 出口押匯內部辦理手續

(一) 承放行放出手續

一、顧客擬以運送在途之貨物，向本行商做出口押匯時，應囑覓具妥保，照填申請書。(可即用財部規定之借款用途申請書。)

二、經辦員接到申請書後，即調查：(一)申請人之信用，(二)保證人之信用，(三)押匯貨物種類價值，及(四)運送機關與運輸方法等項。如屬穩妥可靠，即擬定押匯額度、期限及利率，並填製調查表陳核。

三、俟陳奉核准後，即通知申請人，邀同保證人，向本行簽具押匯借據(式十五)。如係循環絨做者，應用押匯契約(式十六)；並辦理對保手續。一面審核申請人交來提單、保險單、匯票等，及其所載事項。如屬無誤，即在押匯單據上，編列出口押匯號數，並填製託收出口押匯委託書等，共七聯，一次套寫。(參閱出口押匯記帳辦法。)送經主辦人員覆核簽章後，將託收出口押匯委託書，連同提單、保險單、匯票等件，寄請該行歸收。押匯押品收據，交與申請人，轉寄付款人，憑以贖取押匯貨物。(借)出口押匯傳票，即憑以記帳。放出報告，送陳總行查核；收回報告及出口押匯便查卡，分別按號及戶名排列保存。

四、如申請人持憑其他外埠銀行商業信用證，以運貨單據及匯票前來商做出口押匯時，除調查發證銀行信用，審核信用證內容屬實，再按上述手續辦理外，並須於承做時，在信用證背面各欄，詳細登記，由本行簽蓋，交還申請人。如信用證金額用罄，應將信用證收回註銷，連同押匯委託書，一併寄交代理行。

(二)代理行歸收手續

五、代理行接到託收出口押匯委託書及所附全部提貨單據，經核對無誤後，即根據登記代收票款簿，並注意委託書上所載收款辦法。如規定為承兌後交付單據者（D/A），即以匯票送由付款人承兌後，將提貨單據背書，交與付款人，並收回押匯押品收據，連同匯票留存。俟匯票到期收妥後，押匯押品收據，即隨收款報單，寄還承放行。如係付款後交付單據者（D/P），除將匯票送由付款人承兌外，其附屬單據，應於匯票到期，付款人償清票款後，方能交付。

六、押匯貨物抵埠，應立即通知付款人，辦理報關、存棧及保險等手續。俟付款人前來具領提單，辦理上項手續時，應在提單上註明「限於報關，其權利仍屬本行」字樣，交與付款人，於辦妥後，會同本行，將貨提取，存入本行同意之倉庫，將倉單及保險單交存。如遇必要，或付款人請求代辦時，其一切費用，均由付款人負擔。

七、匯票到期，付款人交來押匯款項本息各款時，應填製（貸）聯行往來傳票及收款報單，連同匯票，送經主辦人員覆核後，將匯票註銷，交與付款人。押匯委託書，作為傳票附件；收款報單，連同註銷之押匯押品收據，寄交承放行，傳票憑以記帳。

八、如係分批收回時，除每次收到押匯款項，應按前項規定辦理外，並須在押匯押品收據及委託書上，分別批明收回金額日期，同時登記代收票款簿。至末次押匯收清時，應收回押匯押品收據註銷，隨同收款報單，寄還承放行。

九、匯票到期，如不獲兌付時，應即先以電報通知承放行接洽。俟得承放行復電後，再憑以辦理。

(三)承放行收回手續

十、接到代理行收妥押匯款項報單時，即以該項報單，代替（借）聯行往來傳票，並抽出出口押匯便查卡及收回報告，即以便查卡代替（貸）出口押匯傳票，並另製（貸）應收利息及匯費傳票，送經主辦人員覆核後，分別憑以記帳；收回報告，經主辦人員及主管人員簽蓋後，送陳總行查核註銷之。押匯押品收據，作為（貸）出口押匯傳票附件。押匯借據，交還申請人。如係分批收回者，除以收款報單代替（貸）聯行往來傳票外，應另製（貸）出口押匯傳票及收回報告。將傳票分別記帳；收回報告，送陳總行查核。並在出口押匯便查卡背面，填註收回金額及日期。至末次押匯收清時，應將便查卡於批註後註銷，與押匯押品收據一併作為（貸）出口押匯傳票之附件。押匯借據，退還申請人。

十一、匯票到期，不獲兌付時，應於接到代理行通知後，立即向申請人及其保證人追償。

十一 呆滯放款內部辦理手續

一、放款到期，經催收未能清償，陷於呆滯狀況，應於陳准總行後，轉入「催收款項」科目。

二、依據借款約據規定，即可進行變賣質押品，向保證人追償，或依法訴追等步驟。惟主管人員仍應審度情勢，與借款人及保證人商洽一適當解決辦法。如(1)規定分期攤還；(2)促其自動接洽變賣質押品，抵償借款本息；(3)由本行承受質押品，抵償借款本息。

三、如經過商洽，仍無結果，依約據分質押品時：

(1)如係動產，可依法自行拍賣，(或事先通知借款人及保證人)並對質押品，事先加以檢查。拍賣之手續，應以公開方式，或委託信用較著之拍賣行號為之。所得價款，除去拍賣費用外，抵償借款本息如不足時，再向借款人及保證人追償。如有餘款，得依約據規定，移還或扣抵借款人所欠本行其他已到期及未到期款項。一切手續辦妥，應通知借款人及保證人，將質押品收據換回借款約據，或立一清算償之收條。

(2)如為不動產，應訴請法院，依法辦理。

四、如借款人在本行存有其他款項或財物時，得依照借款約據規定，先予扣留，以備將來處分抵償。

五、如須依法向有管轄權之第一審法院，對借款人及保證人提起請求給付之訴時，應注意下列各點：(1)表明債權之證據，須準備完整；(2)根據放款約據，指定被告訴人，不可臨時變更，例如契據上借款為某公司，另有負責簽字之某甲，則告訴時應指明告某公司，兼及負責人某甲；(3)欠款數目，除告訴之利息，應至實際償還之日外，須計算正確，不得改變；(4)查明被告訴人尚

- 有其他財產時，得依法申請假扣押，以爲保障。(5)如借款人及保證人宣告破產，除依法變賣其質押品外，應依破產法辦理。
- 六、經過上述種種階段，確不能將全部本息追回時，應俟陳奉總行，經核准後，將餘欠轉入呆帳科目。
- 七、放款雖已轉入呆帳科目，仍應隨時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經濟狀況，以備相機追償。
- 八、凡所處理經過情形，應隨時陳報總行。

(格式二) 同業印鑑卡

行有權簽字人員印鑑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啓用

放款及押匯	姓名		租別		印 鑑 式 樣		
	職別				簽 字	印 章 簡 簽	
使用辦法							

橫一五公分, 直一〇公分。

(正面)



備			註		
發		送		銷	
日期	函號	授權人簽字	日期	函	號

五九

(背面)



(格式三) 定期質押放款借據

(正面)

注

質物另有抵押品寄存證，交借款人收執，俟借款還清後，取回質品時，應將該寄存證繳銷。如質物經本行同意有增減變更時，亦應將寄存證還本行批註或掉換。

借款人_____ 借據號數_____
到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質借金額_____

物	質
	年
	月
	日
	種類
	交來數量
	提取數量
	結存數量
	單位時價
	總值
	存放地點

定期質押放款借據

(反面)

立借據 (以下簡稱借款人, 並包括其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 茲以後列質押品作為擔保, 並邀同承還保證人 (以下簡稱保證人, 並包括其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 向貴行保證借到國幣 元正, 訂定條款如左:

一、本借款於立約日, 由借款人如數收到, 不另立收據。

二、本借款以 為期,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到期, 借款人即將借款本息如數清償。

三、本借款利率, 按 息 分 厘計算。

四、貴行如於所訂借款期限之內, 欲將借款本息收回, 得隨時通知借款人限期清償; 借款人願於限期內履行。

五、借款人及保證人茲切實聲明: 一切質押品, 均為借款人所有; 如日後與第三者發生糾葛, 致 貴行受有損失時, 應由借款人及保證人單獨, 並連帶負責, 立即將借款本息全數清償。

六、質押品如有價格低落或其他情形時, 貴行得通知借款人, 增加或掉換相當價值之質押品; 借款人願即照辦。其掉換或增加質押品之數量及種類, 并須商得 貴行之同意。

七、質押品如遇物質變壞, 數量短少, 或因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 致受損失時, 貴行概不負責, 仍由借款人掉換相當質押品。

八、倉單、提單等貨物單據, 均應由借款人為設定質權之背書, 並過入 貴行戶名, 以便聽憑 貴行隨時提取, 或查驗貨物內容。借款人決無異議。至所需一切費用, 概由借款人負擔。

九、質押品，應由借款人按照市價，以 貴行名義，向 貴行同意之保險公司保足火險。如 貴行認為須加保兵險或其他各險時，借款人均願照辦。所有保險單及保費收據，應交 貴行收執；保費概由借款人負擔。如遇不測，無論保險公司是否照賠，或賠不足額時，均由借款人補交相當質押品，或另以現款補足之。

十、借款人對本借據所訂各條，如不履行，或 貴行認為有不能履行之虞時，得囑借款人立即清償借款本息，併得出 貴行不經通知，逕將質押品處分，抵償該項債務及處分時所需之一切費用。又借款人如尙有其他財物存於 貴行，貴行亦得合併處分，抵充欠數。所有 貴行出給之各項單摺存證，應即作廢。倘仍有不敷抵償時，應由借款人負責補償；如有剩餘，聽憑 貴行儘先移償，借款人所欠 貴行之他項債務。

十一、保證人願保證借款人，將借款本息如數清償。非至借款人之責任完全消滅時，保證責任不歸消滅。如借款人有不履行本借據，或 貴行認為有不能履行之虞時，願負責立即代為履行，並自願拋棄先訴、抗辯及檢索權。

十二、保證人茲切實聲明，於應行履行償還責任時，決不以質物未經處分，或對借款人所有財產未為強制執行，及其他任何理由，藉口延緩。

十三、保證人非經 貴行之同意，決不中途退保。如 貴行認為須增加或更換保證人時，一經通知，借款人願即照辦。在換保手續尙未辦妥以前，仍由原保證人負完全責任。

十四、本借據訂定在 貴行所在地履行。

此致

行

花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四)活期質押放款借據(正面)

注意 質物出有抵押品寄存證,交借款人收執。俟借款還清後,取回質物時,應將該寄存證繳銷。如質物經本行同意,有增減變更,亦應將寄存證送本行批註或掉換。

借款人 _____ 借據號數 _____
 到期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質借金額 _____

放款及押匯

註	批		物	質	
	年	月		年	月
		日			日
		還款			種類
		餘欠			交來數量
		銀行負責 人員蓋章			提取數量
		展			結存數量
					單位時價
		期			總值
		借款人保證人簽 章			存放地點

借款人住址
 住址
 住址
 住址

活期質押放款借據(反面)

- 立借據 (以下簡稱借款人,並包括其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茲以後列質押品作為擔保,並邀同承還保證人 (以下簡稱保證人,並包括其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向 貴行保證借到國幣 元正。訂定條款如左:
- 一、本借款於立約日,由借款人如數收到,不另立收據。
 - 二、本借款以 為期,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到期,借款人即將借款本息,如數清償。但得於借款未到期之前,陸續償還借款本息,交由 貴行收帳;息隨本減。
 - 三、本借款利率,按 息 分 厘計算,但因市面情形變遷, 貴行得隨時通知改訂之。
 - 四、貴行如於所訂借款期限之內,欲將借款本息收回,得隨時通知借款人,限期清償。借款人願於限期內履行。
 - 五、借款人及保證人,茲切實聲明:一切質押品,均為借款人所有;如日後與第三者發生糾葛,致 貴行受有損失時,應由借款人及保證人單獨連帶負責,立即將借款本息全數清償。
 - 六、質押品如有價格低落,或其他情形時, 貴行得隨時通知借款人增加或掉換相當價值之質押品;借款人願立即照辦,其掉換或增加質押品之數量及種類,並須商得 貴行同意。
 - 七、質押品如遇物質變壞,數量短少,或因天災人禍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受損失時, 貴行概不負責,仍由借款人掉換相當質押品。
 - 八、倉單提單等貨物單據,均應由借款人為設定質權之背書,并過入 貴行戶名;以後憑憑 貴行隨時提取,或查驗貨物內容,借款人決無異議。至所需一切費用,概由借款人負擔。

九、質押品應由借款人按照市價，以 貴行名義，向 貴行同意之保險公司，保足火險。如 貴行認為須加保兵險或其他各險時，借款人均願照辦。所有保險單及保費收據，應交 貴行收執；保費概由借款人負擔。如遇不測，無論保險公司是否照賠，或賠不足額時，均由借款人補交相當質押品，或另以現款補足之。

十、借款人對本借據所訂各條，如不履行，或 貴行認為有不能履行之虞時，得囑借款人立即清償借款本息，并得由 貴行不經通知，逕將質押品處分，抵償該項債務及處分時所需之一切費用。又借款人如尙有其他財物存於 貴行， 貴行亦得合併處分，抵充欠數；所有 貴行出給之各項單摺存證，應即作廢。倘仍不敷抵償時，應由借款人負責補償；如有剩餘，聽憑 貴行儘先移償借款人所欠 貴行之他項債務。

十一、保證人願保證借款人，將借款本息，如數清償。非至借款人之責任完全消滅時，保證責任不歸消滅。如借款人有不履行本借據，或 貴行認為有不能履行之虞時，願負責立即代為履行，并自願拋棄先訴、抗辯及檢索權。

十二、保證人茲切實聲明：於應行履行償還責任時，決不以質物未經處分，或對借款人所有財產未為強制執行，及其他任何理由，藉口延緩。

十三、保證人非經 貴行同意，決不中途退保。如 貴行認為須增加或更換保證人時，一經通知，借款人願即照辦。在換保手續尙未辦妥以前，仍由原保證人負完全責任。

十四、本借據訂定在 貴行所在地履行。

此致

行

放款及押匯

花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五) 質押透支契約(正面)

往來透支擔保物表

左列物品,如經本行同意,掉換一部或全部時,以存款存摺及掉換證為憑,此表不再加註。

透支戶名 _____ 契約號數 _____
 到期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透支限度 _____

	交 來		種 類	數 量	原 值	市 值	估 值
	年	月					
	日						

借 款 人 住 址
 住 保 證 人 住 址
 住 見 證 人 住 址

質押透支契約(反面)

立質押透支契約，(以下簡稱借款人，並包括其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茲以後列質押品作為擔保，並邀同承還保證人

(以下簡稱保證人，並包括其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向 貴行保證透支款項，訂定條款如左：

一、借款人得向 貴行陸續透支款項，以國幣 元為限，由借款人開具支票支用之。

二、本透支契約以 為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到期，借款人即將本息如數清償。

三、本透支利率，按 息 分 厘計算，每 結算一次。但因市面情形變遷，貴行得隨時通知改訂之。

四、貴行於所訂借款期限之內，欲將借款本息收回，得隨時通知借款人，限期清償；借款人願於限期內履行。

五、借款人及保證人，茲切實聲明：一切質押品，均為借款人所有；如日後與第三者發生糾葛，致 貴行受有損失時，應由借款人

及保證人單獨並連帶負責，立即將借款本息全數清償。

六、質押品如有價格低落或其他情形時，貴行得通知借款人，增加或掉換相當價值之質押品；借款人願即照辦，其掉換或增

加質押品之數量及種類等，并須商得 貴行之同意。

七、質押品如遇物質變壞，數量短少，或因天災人禍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受損失時，貴行概不負責；仍由借款人掉換相

當質押品。

八、倉庫提單等貨物單據，均應由借款人為設定質權之背書，並過入 貴行戶名。以後聽憑 貴行隨時提取，或查驗貨物內容，

借款人決無異議；至所需一切費用，概由借款人負擔。

九、質押品如係證券等，其應得之收益，貴行有權代收；收得後，應收借款人之帳。但 貴行並無代收之義務。

十、質押品應由借款人按照市價，以 貴行名義，向 貴行同意之保險公司保足火險。如 貴行認為須加保兵險或其他各險時，借款人均願照辦。所有保險單及保費收據，應交 貴行收執，保費概由借款人負擔。如遇不測，無論保險公司是否照賠，或賠不足額時，均由借款人補交相當質押品，或另以現款補足。

十一、借款人對本借據所訂各條，如不履行，或 貴行認為有不能履行之虞時，得囑借款人立即清償借款本息，並得由 貴行不經通知，將質押品處分，抵償該項債務及處分或所需之一切費用。又借款人如尚有其他財物存於 貴行，貴行亦得合併處分，抵充欠數。所有 貴行出給之各項單據存證，應即作廢。倘仍不敷抵償時，應由借款人負責補償；如有剩餘，聽憑 貴行儘先移償借款人所欠 貴行之他項債務。

十二、保證人願保證借款人，將借款本息如數清償。非至借款人之責任完全消滅時，保證責任不歸消滅。如借款人有不履行本契約，或 貴行認為有不能履行之虞時，願負責立即代為履行，並自願拋棄先訴、抗辯及檢索權。

十三、保證人茲切實聲明：於應行履行償還責任時，決不以質物未經處分，或對借款人所有財產未為強制執行，及其他任何理由，藉口延緩。

十四、保證人非經 貴行同意，決不中途退保。如 貴行認為須增加或更換保證人時，一經通知，借款人願即照辦。在換保手續尚未辦妥以前，仍由原保證人負完全責任。

十五、本契約訂定在 貴行所在地履行。

此致

行

花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六)定期放款借據(正面)

_____行

定期放款借據

戶名_____ 借據號數_____

滿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金額_____

放款及押匯

借 款 人 住 址
住 保 人 住 址
住 見 證 人 住 址

定期放款借據(反面)

立借據 (以下簡稱借款人,並包括其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茲邀同承還保證人 (以下簡稱保證人,並包括其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向

貴行保證,借到國幣 元正。訂定條款如左:

一、本借款於立約日,由借款人如數收到,不另立收據。

二、本借款以 爲期,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到期,借款人即將借款本息如數償清。

三、本借款利率,按 息 分 厘計算。

四、貴行如於所訂借款期限之內,欲將借款本息收回,得隨時通知借款人,限期清償。借款人願於限期內履行。

五、保證人保證借款人履行本借據全部條款。如借款人不依約履行時,保證人願負連帶償還責任,並願拋棄先訴、抗辯權及檢

索權。

六、保證人非經 貴行同意,不得中途退保。如 貴行認爲須增加或更換保證人時,一經通知,借款人願即照辦。在換保手續尙

未辦妥以前,仍由原保證人負完全責任。

七、本借據訂定在 貴行所在地履行。

此致

行

花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七)活期放款借據

立借據人(以下簡稱借據人)並包括其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茲邀同承還保證人(以下簡稱保證人)並包括其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向

貴行保證,借到國幣 元正,訂定條款如左:

一、本借款於立約日,由借據人如數收到,不另立收據。

二、本借款 為期,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到期,借據人即將借款本息,如數清償,但

得於借款未到期之前,陸續償還本息,交由 貴行收帳;息隨本減。

三、本借款利率,按 息 分 厘計算,但因市面情形變遷, 貴行得隨時通知改訂之。

四、貴行如於所訂借款期限之內,欲將借款本息收回,得隨時通知借據人限期清償;借據人願於限期內履行。

五、保證人保證借據人履行本借據全部條款。如借據人不依約履行時,保證人願負連帶償還責任,並願拋棄先訴抗辯權及檢

索權。

六、保證人非經 貴行同意,不得中途退保。如 貴行認為須增加或更換保證人時,一經通知,借據人願即照辦。在換保手續尚

放款及押匯

借據人住址
保證人住址
見證人住址

未辦妥以前，仍由原保證人負完全責任。

七、本借據訂定在 貴行所在地履行。

此致

行

花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八)活存透支契約(正面)

_____行

活存透支契約

戶名_____契約號數_____

滿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透支限度_____

借住保住
款證證
人址人址人址

活存透支契約(反面)

立活存透支契約，(以下簡稱借款人，並包括其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茲邀同承還保證人，(以下簡稱保證人，並

包括其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向

貴行保證透支款項，訂定條款如左：

一、借款人得向 貴行陸續透支款項，以國幣 元正為限，由借款人開具支票支用之。

二、本透支契約以 為期，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到期，借款人即將本息如數清償。

三、本透支利率，按 息 計算，每 結付一次。但因市面情形變遷，貴行得隨時通知改訂之。

四、貴行如於所訂借款期限之內，欲將借款本息收回，得隨時通知借款人限期清償；借款人願於限期內履行。

五、保證人保證借款人履行本契約全部條款。如借款人不依約履行時，保證人願負連帶償還責任，並願拋棄先訴抗辯權及檢

索權。

六、保證人非經 貴行同意，不得中途退保。如 貴行認為須增加或更換保證人時，一經通知，借款人願即照辦。在換保手續尚

未辦妥以前，仍由原保證人負完全責任。

七、本契約訂定在 貴行所在地履行。

此致

行

放款及押匯

花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九) 物品質押合約

立合約.....行(以下簡稱甲方)茲因甲方經營業務,需款週轉,提供後列質押品,作為擔保,並邀同

方押借款項,經雙方洽訂條件如下,互資遵守:
質押透支款項
金額

(甲) 借款額國幣 元正,由甲方分 次支取之。

(乙) 透支總額,以國幣 元為限,由甲方按透支方式,開具支票支用之。

(如係二個銀行以上合放時,於本條加列:

「乙方公推 行為代表行,辦理本借款一切收付事宜,並按下列成份承借:

.....行承借百分之.....計國幣.....

.....行承借百分之.....計國幣.....

.....行承借百分之.....計國幣.....」

借款
住址
住址
住址
住址
見證
見證

為承還保證人,向乙

二、用途：

本借透支款指定專為甲方之用，不得移作他項用途。

三、期限：

本借透支款訂期 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利率：

本借透支款按 息 分 厘計算，每 結付 次。但因市面情形變遷，乙方得隨時通知甲方改訂之。

五、還款：

(甲)本借透支款到期，應由甲方將本息一併清償。

(乙)本借透支款，甲方應於 年 月 日歸還本金 元； 月歸還本金 元；到期，將本息一併清償。

(丙)甲方所產 售出部份，每 價款內應扣提 元，隨時送交乙方，專戶存儲，作為還本付息基金。借款到期，將本息一併清償。

六、押品：

甲方茲切實聲明：所有提供擔保之質物，均為自己所有，並無其他糾葛。在未得乙方同意以前，不得私自處置，或押抵其他債務。其品名、數量、單價、總值及存放地點等項，應由甲方開具清單，作為本約附件。

甲方提供之質押品，按 折向乙方質借款項。如在借款期內，質押品價值低落，甲方於接到乙方通知後，應即增加質押品，或償還相當現款，至少以補足低落之價值為準。

放款及押匯

甲方如到期不能償還全部本息；或在借款期內，經乙方通知，先期歸還，甲方延不照辦時；乙方得將押品自由處分，抵還押款本息。如有不足，仍應由甲方照數補償。其處分押品所需之一切費用，均由甲方負擔。

甲方以坐落 倉庫一部無償貸與乙方，作寄堆貨物之用。由雙方會同加鎖及啓閉，並於門首懸掛「行 倉庫」字樣之招牌，以明質權。如乙方認為必要，須將貨物一部或全部，移轉其他處所堆存時，甲方願即照辦。所有一切費用，均由甲方負擔。如因遷移，致貨物損壞或散失時，甲方自願負責，與乙方無涉。

乙方得派 在借款期內，巡迴檢查質物並稽核甲方帳目。但一切善良管理責任，仍應由甲方完全負擔。如質物質變壞，或因天災人禍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受損失時，乙方不負任何責任；仍應由甲方另換相當質物，或提前清償借款本息。甲方於質物增減時，應先商得乙方同意後，再行辦理；並會同 填具質物報告，送交乙方存查。

八、保險：

甲方應以全部質押品，按照市價，以乙方名義，向乙方同意之保險公司，保足火險。如乙方認為須加保其他各險時，甲方均願照辦。所有保險單、保費收據，均應交存乙方收執；保費概由甲方負擔。倘遇不測，無論保險公司是否照賠，或賠不足額時，應由甲方補交相當質押品，或另以現款補足之。

九、稽核：

為切實履行本合約第二條之規定，甲方同意於乙方要求，按 填具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產銷報告表等件時，願立即照辦，送交乙方查核。

乙方所派 應由甲方 按 月 致 送 津 貼 國 幣 元 交 由 乙 方 收 帳 甲 方 為 使 乙 方 供 給 證 據 及 辦 公 處 所 應 用 文 具 等 並 按 月 致 送 津 貼 國 幣 元 交 由 乙 方 收 帳

易於明瞭其財務實況起見，願將有關本借支款一切存匯款項，儘量與乙方往來。

十、保證：

保證人願保證甲方，將透支^{借款}本息如數清償。非至本透支^借款本息如數清償，保證責任不歸消滅。如甲方有不履行本約，或乙方認為有不能履行之虞時，願負責立即代為履行，并自願拋棄先訴抗辯權及檢索權。

保證人非經乙方同意，決不中途退保。如乙方認為須增加或更換保證人時，一經通知，甲方願即照辦。在換保手續尚未辦妥以前，仍由原保證人負完全責任。

十一、其他：

本合約自雙方及保證人簽蓋之日起，即屬有效。本約一式四份，正本一份，由乙方收執；副本三份，除由甲方及保證人各執一份外，其餘一份，由乙方陳送總行備案。（如有管轄行之行處，對外簽訂此項合約，應酌繕副本，陳報管轄行。）

立合約 甲方

乙方

行

承還保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人員手冊 第六編
 (格式十) 質押品清單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存放地點	備考
合 計					

(格式十一)(A)委託購買證申請書(正面)

字第 號A

逕啓者 敝 茲因向 購貨需款,擬由 保證,請

貴行開給委託購買證,電通知

貴行,准予購買用款人所開申請人付款之見票後 天期匯票,總額以國幣 元爲限。

一、用款人 ; 地址:

二、本託購證可取銷並由通知銀行不予以保證
三、有效期限:

四、匯票須附正副提單全份,不註明提貨人及(1)發票、(2)裝貨清單、(3)保險單、(4)其他有關單據。

五、貨物名稱 ; 數量 ; (得另附清單)

六、由 運至 ,可分批裝運。
須一次裝運。

七、保險歸申請人負擔保險種類:

八、水脚及一切運費,歸申請人負擔。

九、利率:

十、手續費 ; 匯費 ;

十一、擬交擔保品 ; (得另附清單)

放款及押匯

七九

十二、擬交保證金。

十三、有追索權。

上列押匯貨物，如有不符或短少情事，或因裝運而致損壞，均歸申請人自理，概與貴行無涉。關於用款人所開匯票票款，及利息、手續費、匯費，暨由押匯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均由申請人負責清償。保證人願負連帶償還責任。並得由

貴行任意處分上項押匯貨物，及擔保品，暨交存之保證金，以資抵償。此致

行台照

申請人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B)委託購買證申請書格式(背面)

見	意	定	核

放款及押匯

(格式十一)(C)

對保證明書

查 向

貴行申請開立之委託購買證用款總額計國幣 正確係
保證承還特再簽蓋以資證明

此致

行台照

謹啓(請簽蓋原用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A)委託購買證

茲應顧客申請，開立委託購買證 字第 〇 號。其內容如左：

一、用款總額，以國幣 為限。

號數

二、申請人 ； 地址：

三、用款人 ； 地址：

四、匯票期限：見票後 日。

五、本託購證不可取銷，並由通知銀行予以保證。

六、有效期限，自即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七、匯票須附正副提單全份，不註明提貨人及(1)發票、(2)裝貨清單、(3)保險單、(4)其他有關單據。

八、貨物名稱：數量；(另附清單)。

九、由 運至 可分批裝運，須一次裝運。

十、保險歸申請人負擔。保險種類：發貨人負擔。

十一、水脚及一切運費歸申請人負擔。發貨人負擔。

十二、用款人所開匯票，應註明「憑 行 字第 號委託購買證開出」及「並請付自出票日起至還款日

前一日止之利息，按 息 計算」字樣。

即通知用款人，並核驗其所開匯票及各項單據，與上列條款如屬相符，請代為購買，款付 繳 冊為荷。此致

台照

行啓

總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放款及押匯

八三

(格式十二)(B)委託購買證通知書

茲依據 尊申請書，照開委託購買證 字第D號。其內容如左：

一、用款總額，以國幣 為限。

二、申請人 ； 地址 。

三、用款人 ； 地址 。

四、匯票期限： 發票後 日。

五、本託購證不可取銷，並由通知銀行 不予以保證 。

六、有效期限，自即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七、匯票須附正副提單全份，不註明提貨人及(1)發票、(2)裝貨清單、(3)保險單、(4)其他有關單據。

八、貨物名稱： ； 數量： (另附清單。)

九、由 運至 ，可分批 須一次裝運。

十、保險歸申請人負擔，保險種類：

十一、水脚及一切運費，歸申請人負擔。

十二、用款人所開匯票，應註明「憑 行 字第 號委託購買證開出」及「並請付自出票日起至還款日前一

日止之利息，按 息 計算」字樣。

除已另通知前途外，特此函達。即請

放款及押匯

會洽為荷。此致

台照

行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C)委託購買證留底

委託購買證

一、用款總額，以國幣 為限。

二、申請人： ； 地址： 。

三、用款人： ； 地址： 。

四、匯票期限： 見票後 日。

五、本託購證不可取銷，並由通知銀行予以保證。

六、有效期限，自即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七、匯票須附正副提單全份，註明提貨人及(1)發票、(2)裝貨清單、(3)保險單、(4)其他有關單據。

八、貨物名稱： ； 數量： (另附清單)

九、由 運至 ，可分批裝運。

十、保險歸申請人負擔，保險種類：

(格式十三)(A)商業信用證申請書(正面)

逕啓者，敝 茲因向 購貨需款，擬由 保證，請

貴行開給商業信用證：

一、用款人： ； 住址： 。

二、金額： ， 無論一次或分期支用，總數以 為限。

三、有效期限，於 年 月 日滿期。過期即為無效。

四、本信用證可取銷 不可取銷。

五、匯票期限 見票後 日。

六、匯票須附正副提單全份，不註明提貨人及(1)發票、(2)裝貨清單、(3)保險單、(4)其他有關單據。

七、貨物名稱： 。

八、貨物數量： 。

九、貨物裝運地點，由 運至 。

十、保險歸申請人負責。保險種類： 。

十一、水脚及一切運費，歸申請人負擔。

十二、利率： 。

十三、手續費： ； 匯費： 。

十四、擬交擔保品。
(得另附清單。)

十五、擬交保證金。

十六、有無追索權。

上列貨物，如有不符或短少情事，或因裝運而致損壞，均歸申請人自理，概與

貴行無涉。關於用款人所開匯票、票款及利息，手續費暨匯費，及由本信用證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均由申請人負責清償；保證人

願負連帶償還責任，並得由

貴行任意處分上項貨物及擔保品，暨繳存之保證金，以資抵償。此致

行台照

申請人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B)商業信用證申請書格式(背面)

核 定 意 見

(格式十三)(C)

查 對 保 證 明 書
貴 行 申 請 開 立 之 商 業 信 用 證 用 款 總 額 計 國 幣
保 證 承 還 特 再 簽 蓋 以 資 證 明
此 致
行 台 照
謹 啟 (請 簽 蓋 原 用 印 鑑)
正 確 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反面)

(格式十四)(A)商業信用證(正面)

商業信用證 字第 號

逕啓者：敝 行茲受委託，開給

尊處商業信用證一份。訂明條件如左：

一、用款人： ； 住地： 。

二、金額： ； 無論一次或分期支用，總數以 爲限。

三、有效期限，於 年 月 日滿期。過期即爲無效。

四、本信用證不可取銷。

五、匯票期限： 見票後 日。

六、匯票須附正副提單全份，不註明提貨人及(1)發票、(2)裝貨清單、(3)保險單、(4)其他有關單據。

七、貨物名稱： 。

八、貨物數量： 。

九、貨物裝運地點，由 運至 。

十、保險歸申請人負責，保險種類： 。

十一、水脚及一切運費，歸申請人負擔。

十二、有 追索權。

放款及押匯

(格式十四)(B) 商業信用證留底(正面)

商業信用證 字第 號

一、用款人：	； 住址：
二、金額	無論一次或分期支用，總數以 為限。
三、有效期限，於 年 月 日滿期。過期即為無效。	
四、本信用證不可取銷	
五、匯票期限：見票後 日。	
六、匯票須附正副提單全份，不註明提貨人及(1)發票、(2)裝貨清單、(3)保險、(4)其他有關單據。	
七、貨物名稱：	
八、貨物數量：	
九、貨物裝運地點，由 運至	
十、保險費申請人負責。保險種類：發貨人負責。	
十一、水脚及一切運費，歸申請人負擔。	
十二、有 追索權。	
十三、本信用證所出之匯票，應填明「本匯票係憑 行 字第 商業信用證開出」字樣，以償付由 裝至 貨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放款及押匯

(格式十五)押匯借據(一次押匯用)(正面)

立押匯借據人，(以下簡稱押匯人，並包括其法定代理人、繼承人及受讓人而言)

茲邀同承還保證人，(以下簡稱保證人，並包括其法定代理人及繼承人而言)

以本借據後列貨物(以下簡稱押匯貨物)設定 權，向

貴行押匯借款。自願遵照左列各條辦理，此據。

一、押匯款項金額，計國幣 整。當於本借據訂立之日，由押匯人全數收足。其利息按 息 計算。

二、押匯期限，定自本借據簽訂之日起，至匯票到期之日止。押匯人對於押匯貨物之買主，開有匯票 紙；其票面總額，計國幣

整。現悉數交由 貴行收執，即委託 貴行按期往收，償付押匯款項本息；有餘退還，不足仍由押匯人與保證人連帶負

責清償。

三、押匯貨物，均係押匯人所有，並無價款未清或其他糾葛情事。又交存之運貨單據，所載各節，俱屬實在；如有不符，概歸押匯人

與保證人負責理楚，與 貴行無涉。如

貴行因而受有損失，願負賠償之責。

四、自本借據簽訂之日起，本押匯貨物提單、保險單及一切單據等，即由押匯人交與 貴行收執。

五、關於押匯貨物，一切捐稅、倉租、保險等費用，概歸押匯人負擔。如因漏稅違章，致有罰款或扣留情事，亦均由押匯人負責處理。

貴行倘因此遭受損失時，由押匯人與保證人負責賠償之責。

六、押匯貨物未贖取前，如市價較押入時低落，或

貴行認爲原押拆過高，須減低折扣時，押匯人與保證人願連帶負責，即以現款或其他 貴行同意之物品，補足其差額。

七、鐵路提單及轉運公司之本提單，如載有或加印「不負破壞走漏等事項責任」及其他不負責任等字樣者，均係對貨客而言，概歸押匯人負責。

八、押匯貨物，運途在途，及到埠存棧，均應由押匯人向

貴行認可之保險公司，按照市價，保險足額。以

貴行爲全部保險金額之受益人，並將保單及保費收據，交

貴行收執。其費用，由押匯人負擔。如

貴行認爲須再加保其他各險時，押匯人願即照辦。

九、押匯人對於押匯貨物，如怠於投保各險，或怠於繳付保險費及一切費用時，貴行得代爲投保或繳付。此項墊款，押匯人應立即償還，決不拖延短少；否則 貴行得將其加入押匯款項金額內，按照第一條規定利率計息，並同受押匯貨物之擔保。但貴行並無代爲投保或繳付之義務。

十、押匯貨物，如因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一部或全部損失時，押匯人及保證人願負連帶責任，如數清償。

十一、匯票經付款人承兌後，所有貨物，應請

貴行按其繳付之款，一次或分批交付承兌人。

十二、押匯貨物，如因交通阻滯，致有遲延、遺失或短少等情事，貴行概不負責。

十三、匯票到期，不獲承兌付款時，貴行得不予通知，逕將押匯貨物全部或一部，予以處分，以所得價金抵償押匯本息，暨其他欠款及費用。如有不足，仍由押匯人及保證人連帶負責，照數補繳清償。

十四、押匯人如不能履行或違反本借據任何條款時，保證人願負連帶償還之責。

十五、保證人之責任，須至押匯款項本息及其他一切代墊費用全數清償之日，方始解除。非經貴行同意，決不中途退保。貴行如認為須增加或更換保證人時，一經通知，押匯人當即照辦。

十六、本借據訂定在 貴行所在地履行。

此致

行台執

押匯人

住址

承還保證人

住址

花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放款及押匯

九七

附屬單據		押匯貨物								
票	匯	保險單	保險金額	計國幣	整保險公司保單正副共	名稱	件數	重量	每件	原價
出票日期	付款人	計國幣	整共	住址	期限	單正副共	紙	紙	紙	紙
						右列貨物計原價國幣				
						單正副共				
						紙				
						整共				
						件均由				
						運至				
						計提				

(圖反)

(格式十六)押匯契約(循環敍做用)

立押匯契約人，(以下簡稱押匯人，並包括其法定代理人、繼承人及受讓人而言)

茲因陸續有 貨物裝赴，隨時開發貨款匯票，向 歸收，邀同承還保證人

定代理人、繼承人而言)商得

(以下簡稱保證人，並包括其法

貴行同意，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此時間，隨時以上開貨物提單之物權，轉讓與

貴行，作為質物；將貨款匯票，附帶提單、保險單及一切單據，向

貴行接 價 折押匯借款，總額以國幣 為度，其利息按 息 計算，循環承做，繼續有效。並願遵照左列各條辦

理：

一、押匯貨物，係押匯人所有，並無價款未清或其他糾葛情事。又交存之運貨單據，均屬實在；如有不符，概歸押匯人與保證人理
楚，與 貴行無涉。如 貴行因而受有損失時，願負賠償之責。

二、本契約所規定之貨款匯票期限，訂定至多以承兌後 天期為限。但匯票一經付款人承兌後，所有貨物提單，應請

貴行按其繳付之款，一次或分批交付與承兌人。

三、押匯貨物未取贖前，如市價較押入時低落，或 貴行認為原押折扣過高，須減低折扣時，押匯人與保證人願連帶負責，即以
現款或其他 貴行同意之物品，補足其差額。

四、鐵路提單，及轉運公司之本提單，如載有或加印「不負破壞走漏等項責任」及其他不負責等字樣者，均係對貨客而言，概
歸押匯人負責。

五、押匯貨物，運送在途，及到埠存棧，均應由押匯人，向

貴行認可之保險公司，按照市價保險足額，以

貴行為全部保險金額之受益人，並將保單及保費收據，交

貴行收執，其費用由押匯人負擔。如

放款及押匯

貴行認爲須再加保其他各險時，押匯人願即照辦。

如押匯人怠於投保各險，或怠於繳付保險費及一切費用時，

貴行得代爲投保，或繳付此項墊款，押匯人應立即清償，決不拖延短少。否則 貴行得將其加入押匯金額內，照洽定利率計息，並同受押匯貨物之擔保。但 貴行並無代爲投保或繳付之義務。

六、押匯貨物，如因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一部或全部損失時，押匯人及保證人願負連帶責任，如數清償。

七、關於押匯貨物，一切捐稅、倉租、保險等費用，概歸押匯人負擔。如因漏稅違章，致有罰款或扣留情事，均由押匯人負責處理。

貴行倘因而遭受損失時，押匯人與保證人願負賠償之責。

八、押匯貨物，如因交通阻滯，致有遲延、遺失或短少等情事，貴行概不負責。

九、匯票到期，不獲兌付時，貴行得不予通知，逕將押匯貨物全部或一部，予以處分，以所得價金，抵償押匯本息，暨其他貨款及費用。如有不足，仍由押匯人及保證人連帶負責，照數補繳清償。

十、押匯人如不能履行或違反本契約任何條款時，保證人願負連帶償還之責。

十一、保證人之責任，須至本契約所規定之借款本息，及其他一切代墊費用，全數清償之日，方始解除；非經 貴行同意，決不中途退保。但 貴行通知須增加或更換保證人時，押匯人當即照辦。

十二、本契約訂定在 貴行所在地履行。

此致

行台執

花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押匯人
住址
承邊保證人
住址

放款及押匯

(完)

中華民國卅年六月廿日

王 登 錄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初版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三版

銀行人員手冊（第三冊）

◎ 定價國幣一元六角

（郵運匯費另加）



編者

中央 中國 交通 農民 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

發行人

顧樹森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印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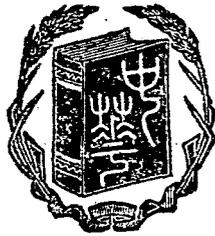
上海澳門路四六九號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一三二一九）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拾日收訖



R
3.7.6
3

(13119)